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9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2
二、保荐机构关于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29
三、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51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56
五、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61
六、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16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170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176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77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78
十一、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8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78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保荐代表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一）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20/6/5
--------	----------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20/6/9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许灿、苏海燕、杨唤、姚翹宇、彭博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曾军、石冰洁
项目协办人	何敏
项目组成员	董鹏宇、张振明、徐自寒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20/06-2021/11
辅导阶段	2020/06-2020/09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20/08-2020/09
内部核查阶段	2020/08-2020/09
交易所审核阶段	2020/09-2021/08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受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

息与管理层分析、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保护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通过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方面的情况；

（6）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设计研发情况。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一期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投资者保护	调查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股利分配政策情况、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曾军，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对本项目进行尽调工作，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指导并协助发行人

编制申请文件、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撰写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石冰洁，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对本项目进行尽调工作，协助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重大法律与财务问题的讨论与复核、与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门的沟通，复核保荐代表人曾军的工作等。

保荐代表人主要尽职调查过程参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人何敏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等。

项目组成员董鹏宇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

项目组成员张振明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徐自寒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投资者保护等。**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保荐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从项目前期承揽时开始介入，项目立项时指定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定期

问询项目组并及时跟踪重大问题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在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前，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的验收。在项目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并提出申报评审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二）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项目的跟踪核查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立项、申报评审会之前应通知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可指派审核人员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和申报评审会。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3）内核部门可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时，可事先通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知项目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核查过程中，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应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或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对项目人员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各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4）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风险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和分管合规的领导汇报。

（5）内核部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方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投行业务内核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预先审核。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三）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将申请文件同时送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专岗人员根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8月3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7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1、杨进 2008 年 9 月退出、2013 年 2 月进入公司的原因；王健新的背景，目前任职与持股情况。

2、说明公司股东有无涉及对赌等特殊约定；如有，说明解除情况。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对立项评估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1、杨进 2008 年 9 月退出、2013 年 2 月进入公司的原因；王健新的背景，目前任职与持股情况。

（1）杨进 2008 年 9 月退出系委托王健新持股

2008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进因工作繁忙，委托其岳母王健新代其持有实朴有限的全部股权并代为处理实朴有限的日常管理事项。杨进将其持有的实朴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计 50%股权转让给王健新，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2 月，实朴有限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杨进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王健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吴耀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王健新本次增资系代杨进增资，出资来源由杨进提供。

（2）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5 年 12 月，王健新与实谱投资、上海为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健新将其持有的实朴有限 10%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实谱投资，另外 10%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为丽。此后，王健新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实朴有限的股权。

2020 年 6 月 20 日，王健新出具《确认书》，确认：（1）其作为实朴有限股东期间所持股权均系代杨进持有；（2）其退出实朴有限后，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投资性安排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3）其与杨进、实谱投资、上海为丽、实朴检测及实朴检测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其代持股权提出异议或形成纠纷的情形。

（3）王健新的背景，目前的任职与持股情况

王健新系杨进岳母，目前未在公司任职，也未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实朴有限股东杨进与王健新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已得到有效解除和规范，解除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解除委托持股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实朴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股东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约定及解除情况

（1）股东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约定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签署的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约定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2016 年 1 月	龙正环保、宁乾投资与实朴检测、实谱投资、杨进之增资扩股协议	6. 特别约定	6.2 盈利保证	第 6.2 条 实朴有限、实谱投资、杨进（自然人）同意向龙正环保、宁乾投资保证未来年度业绩，即 2016 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17 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指经投资者认可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一次性收入、资本增值等非经常性的收入之后所确定的公司所得税后净利润（具体标准参考中国证监会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规范需要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不包括在扣除范围内，包括但不限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于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
		6.3 公司分红	第 6.3 条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各方一致同意确认 2016 年、2017 年不进行分红。
		6.4 新股东入股价格	第 6.4 条 公司承诺，今后拟引入其他投资机构时，股权单价不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即每股 8 元；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时，广东龙正环保、宁乾投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6.5 回购	第 6.5 条 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发生时，广东龙正环保、宁乾投资有权在知晓相关信息的半年内要求实朴有限及其原股东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加上等于该投资每年获得 10%（复利）的投资回报。若发生回购，实朴有义务在 12 个月内结清相关款项，回购周期内按照 10%（复利）计算利息。 6.5.1 公司严重违反投资协议中的条款或承诺； 6.5.2 公司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起诉； 6.5.3 依据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 80%； 6.5.4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或者被其他公司并购事宜。
		6.6 员工社保及激励	6.6.1 实朴有限、实谱投资、杨进（自然人）承诺，实朴有限本次增资前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注册当地的有关规定，缴足全体员工所有到期应付失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等所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否则，实谱投资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的连带责任。本次增资后，实朴有限将继续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 6.6.2 实朴有限承诺，在经营团队超额实现承诺利润的情况下（超过承诺利润 10% 以上），每年用部分超额利润对技术骨干、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杨进及其关联方）进行激励。每年激励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份比例的 3%，即每年用于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激励股份数不超过 45 万股。具体方案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6.7 清算安排	第 6.7 条 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股权或资产出售），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公司所欠股东贷款除外）后，公司原股东应保证广东龙正环保、宁乾投资优于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款项： 6.7.1 广东龙正环保、宁乾投资投资款加上按单利计算每年 10% 的回报； 6.7.2 广东龙正环保、宁乾投资的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资金和资产才在其他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6.7.3 如果按照各个股东股权比例分配的清算分配金额大于清算优先额，则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其股权比例接受公司清算分配金额。
2016 年 10 月	华阳金属与杨进、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龙正环保、宁乾投资、锡	第五条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	5.1 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 第 5.1 条 在公司上市前、投资方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原股东所持股份出售对投资方拥有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如公司原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第三方，投资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如投资方决定在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享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惠投资关于实朴检测之投资协议			有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出售股份的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发生变更并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原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第三方。如股份转让后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的，投资方则有权选择按同等条件优先出售其全部股份。
			5.2 优先认购权	第 5.2 条 华阳金属投资完成后，实朴检测拟增加股本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实朴检测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如放弃对新增资本按其比例的认购，投资方对该放弃部分享有第一序位的优先认购权。
			5.3 债转股回购	第 5.3 条 如果华阳金属投资实朴检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完成上市事宜，华阳金属有权要求实朴检测回购其投资的股份，回购年化利率为 10%（单利）。实朴检测应在华阳金属提出回购的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回购利息的计算时间为华阳金属投资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5.4 其他优先权	第 5.4 条 自支付日起，投资方还享有包括检查权、财务报表知情权、连带并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偿权、委派董事的权利等。除前述以外，投资方在实朴检测公司层面可享有的其他权利由各方届时友好协商确定，并以各方最终达成的书面协议为准。
			5.5 适当变通	第 5.5 条 实朴检测、原股东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投资方的权利合法有效并能投资方实际享有。如果任何安排被有权的政府机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各方应及时且善意地变更相应安排，以最大程度地反映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的商业意图，给予投资方于本协议提及的投资方可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3 公司及原股东特别承诺	实朴检测及原股东特别承诺，实朴检测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的任何股权融资行为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否则华阳金属可以无条件按照相同的估值进行投资；实朴检测融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的 120%，否则华阳金属可以无条件以更低价格追加投资以弥补估值损失。
2017 年 9 月	镇江沃土与杨进、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龙正环保、宁乾投资、锡惠投资关于实朴检测之投资协议	第四条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	4.1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第 4.1 条 在公司上市前、投资方持有股份期间，如公司原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第三方，投资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如投资方决定在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出售股份的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发生变更并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原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第三方。如股份转让后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的，投资方则有权选择按同等条件优先出售全股份。
			4.2 优先认购权	第 4.2 条 镇江沃土投资完成后，实朴检测拟增加股本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
			4.3 反稀释权	第 4.3 条 本次投资后公司拟引入其他投资机构的，融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价格。如确有需要，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方的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以零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公司股权并承担投资方需承担的所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有税费，以确保投资方取得实朴检测全部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等于新低价格。
			4.4 回购权	第 4.4 条（1）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出售给公司及其股东： ①公司严重违反本投资协议中的条款或承诺； ②公司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并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起诉； ③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 80%，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半年内（6 个月）完成回购； ④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发行； ⑤投资方的股东权利受制约和限制； ⑥因任何原因导致杨进不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投资方不愿继续持有的； ⑦公司出现隐瞒或虚构销售收入、通过关联方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资产及业务机会等严重违背诚信的行为； ⑧有证据表明出现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若发生本款第（1）中提到的情形，则实朴检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回购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投资价格加上自每一笔投资款的投资日起至投资方向原股东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期间 8%年利率（单利）计算之利益。 （3）在本款所述之股权回售条款所述之价款未全部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前，投资方仍然享有投资方剩余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
			4.5 优先清偿权	第 4.5 条 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事件发生（“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②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③公司的所有或实质所有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他处分的情况），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公司所欠股东贷款除外，如有）后，公司应保证投资方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投资方投资价格加上自每一笔投资款的投资日起至投资方向原股东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期间 8%年利率（单利）计算之利益；投资方的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资金和资产将在其他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如果实朴检测股东的分配所得不足以补偿投资方优先清偿额，则以其从清算中所获得的全部清算分配所得作为补偿上限。
			4.6 适当变通	第 4.6 条 实朴检测、原股东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投资方的权利合法有效并能投资方实际享有。如果任何安排被有权的政府机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各方应及时且善意地变更相应安排，以最大程度地反映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的商业意图，给予投资方于本协议提及的投资方可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七条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	实朴检测及原股东对公司 2017、2018 年实现的业绩预测如下：2017 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2018 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净利润指经投资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一次性收入、资本增值、股权激励等任何非经常性的收入等之后的公司所得税后净利润，具体标准参考中国证监会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2019 年 4 月	深创投、红土智能、广发乾和、珠海擎石与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镇江沃土、龙正环保、宁乾投资、华阳金属、锡惠投资、杨进、吴耀华、关于实朴检测之增资合同书	第六条 公司治理	第 6.1 条 深创投和红土智能有权共同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监事，原股东保证同意选举投资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监事。 第 6.2 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订公司章程； （11）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2）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议（对检测认证行业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况除外）； （13）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 20%或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方案； （14）对公司借出资金、提供担保或单笔借入资金超过 3,000 万作出决议； （15）对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做出决议（变更超出检测认证行业范围）； （16）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 （17）对公司购买或从事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私募基金，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或投资作出决议。 以上股东大会职权同样适用于集团公司内任一实体，公司批准该等实体从事上述行为前，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表决规则审议批准。 以上第（7）、（8）、（9）、（10）、（11）、（12）、（13）、（14）、（15）、（16）、（17）项职权应由代表全体股东 1/2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以及代表全体投资人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第（8）、（9）、（10）项职权除依照前述约定通过外，还应由代表公司全体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 第 6.3 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7.1 知情权	第 7.1 条 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 （3）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第七条 投资方权利	7.2 优先认购权	第 7.2 条 在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发行可执行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股票的证券包括可转债（“新股”）时，各方同意按以下约定促使和确保投资人股东享有对新股的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批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投资人股东对该等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向投资人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增发书面通知”）。在收到该等增发书面通知后，投资人股东可按照通知中所列的条件和价格（或以各方协商的价格）按投资人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认购或认缴公司新股（“优先认购权”），在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新股部分，由参与认购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予以相应认购。若投资人股东行使本第 7.2 条项下的优先认股权，创始股东应在有关股东大会会议上投票同意，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和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文件并采取所有行动），以确保实现投资人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若投资人股东在收到增发书面通知后三十日未通知创始股东和公司行使其优先认购权、或通知不愿意按照前述书面通知中所载的条件和价格认购拟发行新股、或投资人股东仅认购部分拟发行新股，则公司有权在发出增发书面通知的第三十日后但应在该增发书面通知发出后九十日内以不低于前述增资书面通知中的条件和价格向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提供和出售未经投资人股东认购的拟发行新股。如公司未在发出增发书面通知后一年内完成新股的发行交易，则本条所约定的投资人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继续有效，公司应依照本第 7.2 条约定向投资人股东再次发出增发书面通知，并确保在投资人股东行使本第 7.2 条款项下优先认购权后，方可向其他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发行新股。
		7.3 优先受让权	第 7.3 条 原股东同意并确认，在原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非股东方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出售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其公司股权时（“拟转让方出售股权”），且该等拟转让方收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该拟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i）其转让意向，（ii）其有意转让的股权数量（无论在哪一公司层级），（iii）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iv）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构成对投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资方不可撤销的要约。投资方有权按各自届时所持公司股权之间的相对比例就拟转让方出售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就拟转让方出售股权，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如行使、拟购买拟出售股权数量。如果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通知拟转让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同意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在转让通知中所要求的支付期限届满后六十日内未完成支付相应代价的，视为投资方放弃其优先购买权，拟转让方有权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拟转让方出售股权，但非因投资方原因而未在转让通知发出后六十日内完成支付的除外。如果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拟转让方应负责并应促使其他股东和公司办理一切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各方确认，为避免歧义，在上述情形下，投资人股东拥有的优先购买权优于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经投资方批准的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目的所进行股权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7.4 反稀释权	第 7.4 条 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5 共同出售权	第 7.5 条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创始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7.6 强制出售权	第 7.6 条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于回购条款约定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与投资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必须按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可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履行本条所约定的义务。
		7.7 平等待遇	第 7.7 条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7.8 关联转让	第 7.8 条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第 8.1 条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解散和清算	解散和清算	第 11.1 条 原股东承诺，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创始股东持股比例低于投资金额的 1.5 倍时；（3）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4）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一年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的；（5）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公司的；（6）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解散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公司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9 年 4 月	深创投、红土智能、广发乾和、珠海擎石与杨进、吴耀华、实谱投资关于实朴检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股权回购	股权回购	第 1.1 条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现在沪深交易所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或未能经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得投资方实现退出； （2）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金额低于 4200 万元或 2019 年度净利润金额低于 6500 万元； （3）公司违反《投资合同》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投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6）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投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7）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8）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的； （9）公司因违规业务经营遭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对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条所称的重大不利影响是指：1）被暂停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2）被处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3）有证据表明对公司持续经营或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10）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 1.2 条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8%*n]-投资方本轮投资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款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本轮投资期间指我方本轮投资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我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止所经过的天数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给予赔偿。投资方依据本条约定的方式退出的税负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1.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1.7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就未给予支付的回购价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条 清算补偿	清算补偿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控股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2019 年 12 月	镇江沃土、长瑞风正、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立旭、江苏赴泉、上海福靖与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镇江沃土、龙正环保、宁乾投资、华阳金属、锡惠投资、红土智能、广发乾和、深创投、珠海擎石、杨进、吴耀华关于实朴检测之增资合同书	第六条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第 6.1 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订公司章程； （11）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2）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议（对检测认证行业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况除外）； （13）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 20%或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方案； （14）对公司借出资金、提供担保或单笔借入资金超过 3,000 万作出决议； （15）对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做出决议（变更超出检测认证行业范围）； （16）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 （17）决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18）对公司购买或从事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私募基金，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或投资作出决议。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以上股东大会职权同样适用于集团公司内任一实体，公司批准该等实体从事上述行为前，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表决规则审议批准。 以上第（7）、（8）、（9）、（10）、（11）、（12）、（13）、（14）、（15）、（16）、（17）、（18）项职权应由代表全体股东 1/2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以及代表全体投资人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第（8）、（9）、（10）项职权除依照前述约定通过外，还应由代表公司全体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 第 6.2 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的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投资方 权利	7.1 知情权	第 7.1 条 投资人股东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人股东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 （3）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投资人股东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人股东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人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7.2 优先认购权	第 7.2 条 在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发行可执行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股票的证券包括可转债（“新股”）时，各方同意按以下约定促使和确保投资人股东享有对新股的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批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投资人股东对该等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向投资人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增发书面通知”）。在收到该等增发书面通知后，投资人股东可按照通知中所列的条件和价格（或以各方协商的价格）按投资人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认购或认缴公司新股（“优先认购权”），在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新股部分，由参与认股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予以相应认购。若投资人股东行使本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第 7.2 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创始股东应在有关股东会会议上投票同意，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和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文件并采取所有行动），以确保实现投资人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若投资人股东在收到增发书面通知后三十日未通知创始股东和公司其行使优先认购权、或通知不愿意按照前述书面通知中所载的条件和价格认购拟发行新股、或投资人股东仅认购部分拟发行新股，则公司有权在发出增发书面通知的第三十日后但应在该增发书面通知发出后九十日内以不低于前述增资书面通知中的条件和价格向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提供和出售未经投资人股东认购的拟发行新股。如公司未在发出增发书面通知后一年内完成新股的发行交易，则本条所约定的投资人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继续有效，公司应按照本第 7.2 条约定向投资人股东再次发出增发书面通知，并确保在投资人股东行使本第 7.2 条款项下优先认购权后，方可向其他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发行新股。
		7.3 优先受让权	第 7.3 条 原股东同意并确认，在原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非股东方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其公司股份时（“拟转让方出售股份”），且该等拟转让方收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该拟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i）其转让意向，（ii）其有意转让的股份数量（无论在哪一公司层级），（iii）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iv）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构成对投资方不可撤销的要约。投资人股东有权按各自届时所持公司股份之间的相对比例就拟转让方出售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就拟转让方出售股份，投资人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如行使、拟购买拟出售股份数量。如果投资人股东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通知拟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股东同意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在转让通知中所要求的支付期限届满后六十日内未完成支付相应对价的，视为投资人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拟转让方有权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拟转让方出售股份，但非因投资人股东原因而未在转让通知发出后六十日内完成支付的除外。如果投资人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拟转让方应负责并应促使其他股东和公司办理一切必要手续。各方确认，为避免歧义，在上述情形下，投资人股东拥有的优先购买权优于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经投资方批准的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目的所进行股权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7.4 反稀释权	第 7.4 条 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前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5 共同出售权	第 7.5 条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人股东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人股东认为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人股东有权与创始股东相同的价格、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创始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创始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人股东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人股东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7.6 强制出售权	第 7.6 条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于回购条款约定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投资人股东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与投资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创始股东必须按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他股东可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履行本条所约定的义务。
			7.7 平等待遇	第 7.7 条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人股东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人股东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人股东。
			7.8 关联转让	第 7.8 条 投资人股东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在公司上市申报基准日之后以及上市申报后证监会或交易所审核期间，投资人股东不得进行包括关联转让之内的股份转让，以避免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第 8.1 条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第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	解散和清算	第 11.1 条 原股东承诺，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创始股东持股比例低于投资金额的 1.5 倍时；（3）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4）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一年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的；（5）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公司的；（6）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解散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公司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9 年 12 月	镇江沃土、长瑞风正、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立旭、江苏沓泉、上海福靖与杨进、吴耀华、实谱投资关于实朴检测增资合同	第一条 股权回购	股权回购	第 1.1 条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现在沪深交易所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或未能经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得投资方实现退出； （2）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金额低于 7000 万元或 2020 年度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 （3）公司违反《增资合同书》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书之补充协议			变更； （4）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5）公司/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书》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6）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书》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7）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8）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9）公司因违规经营遭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对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条所称的重大不利影响是指：1）被暂停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2）被处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3）有证据表明对公司持续经营或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10）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 1.2 条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投资方本轮投资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款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本轮投资期间指投资方本轮投资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所经过的天数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第 1.3 条 经投资方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第 1.4 条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第 1.5 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投资方依据本条约定的方式退出的税负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第 1.6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第 1.7 条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应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条 清算补偿	清算补偿	第 2.1 条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控股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2）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约定之解除情况

①2016年1月，龙正环保、宁乾投资与实朴检测、实谱投资、杨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在“6.特别约定”中约定了“盈利保证”、“公司分红”、“新股东入股价格”、“回购”、“员工社保及激励”、“清算安排”等特殊条款。

2020年8月，上述主体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如下：“自实朴检测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第6条‘特别约定’的全部约定予以终止，龙正环保、宁乾投资不再享有该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约定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解除。

②2016年10月，华阳金属与实朴检测、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龙正环保、宁乾投资、锡惠投资、杨进签署《投资协议》，在“第五条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中约定“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债转股回购”、“其他优先权”、“适当变通”等特殊条款，在“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中约定“公司及原股东特别承诺”等特殊条款。

2020年8月，上述主体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如下：“自实朴检测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第五条‘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第7.3条‘公司及原股东特别承诺’的全部约定予以终止，华阳金属不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自实朴检测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第7.2条‘实朴检测及原股东的陈述和保证’中的第（5）项调整为：如果因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投资的过程中隐瞒有关公司的经营事实、财务信息或法律风险，或由于公司或原股东的其他故意或过失，导致投资方产生严重损失，或因本协议下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而给投资方造成损失，原股东应根据实际损失向投资方予以赔付并同时免除投资方的其他责任。”

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约定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解除。

③2017年9月，镇江沃土与实朴检测、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龙正环保、宁乾投资、锡惠投资、杨进签署《投资协议》，在“第四条 投资方享

有的权利”中约定“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偿权”、“适当变通”等特殊条款，另约定“第七条 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

2020年8月，上述主体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自实朴检测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第四条‘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第七条‘业绩承诺’的全部约定予以终止，镇江沃土不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自实朴检测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第6.2条‘实朴检测及原股东的陈述和保证’中的第（5）项调整为：如果因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投资的过程中隐瞒有关公司的经营事实、财务信息或法律风险，或由于公司或原股东的其他故意或过失，导致投资方产生严重损失，或因本协议下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而给投资方造成损失，原股东应根据实际损失向投资方予以赔付并同时免除投资方的其他责任。”

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约定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解除。

④2019年4月，深创投、红土智能、广发乾和、珠海擎石与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镇江沃土、龙正环保、宁乾投资、华阳金属、锡惠投资、杨进、吴耀华、实朴检测签署《增资合同书》，在“第六条 公司治理”中约定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条款，在“第七条 投资方权利”中约定“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等特殊条款，另约定“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等特殊条款。

2020年8月，上述主体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修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自实朴检测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合同书》第六条‘公司治理’、第七条‘投资方权利’、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一条‘解散和清算’的全部约定予以终止，深创投、红土智能、广发乾和、珠海擎石不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

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约定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解除。

⑤2019年4月，深创投、红土智能、广发乾和、珠海擎石与杨进、吴耀华、实谱投资、实朴检测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条款。

2020年8月，上述主体签署了《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自实朴检测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的全部约定予以终止，深创投、红土智能、广发乾和、珠海擎石不再享有《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

通过签订终止协议，相关特殊投资约定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解除。

⑥2019年12月，镇江沃土、长瑞风正、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立旭、江苏趵泉、上海福靖与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镇江沃土、龙正环保、宁乾投资、华阳金属、锡惠投资、红土智能、广发乾和、深创投、珠海擎石、杨进、吴耀华、实朴检测签署《增资合同书》，在“第六条 公司治理”、“第七条 投资方权利”、“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中约定有关特殊条款。

2020年8月，上述主体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修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自实朴检测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合同书》第六条‘公司治理’、第七条‘投资方权利’、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一条‘解散和清算’的全部约定予以终止，镇江沃土、长瑞风正、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立旭、江苏趵泉、上海福靖不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

通过签订终止协议，相关特殊投资约定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解除。

⑦2019年12月，镇江沃土、长瑞风正、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立旭、江苏趵泉、上海福靖与杨进、吴耀华、实谱投资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条款。

2020年8月，上述主体签署了《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自实朴检测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全部约定予以终止，镇江沃土、长瑞风正、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

立旭、江苏惠泉、上海福靖不再享有《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

通过签订终止协议，相关特殊投资约定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解除。

（3）发行人未满足业绩对赌条件相关事项

发行人未满足镇江沃土与实朴检测、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龙正环保、宁乾投资、锡惠投资、杨进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 2018 年度净利润条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发行人未满足深创投、红土智能、广发乾和、珠海擎石与杨进、吴耀华、实谱投资、实朴检测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8 年度净利润条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发行人未满足镇江沃土、长瑞风正、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立旭、江苏惠泉、上海福靖与杨进、吴耀华、实谱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度净利润条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各投资方确认，其在上述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条件成就后，不会要求对赌义务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另，上述对赌相关条款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递交之日终止，对赌义务方无需再履行对赌义务、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对赌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递交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相关对赌协议真实、有效终止，发行人股东之间将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保荐机构关于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

产权关系是否清晰；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是否存在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是否有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2）发起人出资是否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

核查情况：

1、2018 年 8 月，华阳金属以债转股方式出资问题

2016 年 10 月，华阳金属与公司及实谱投资等公司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华阳金属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具体方案分两个阶段：（1）华阳金属于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现金贷款，年化利息率 6.00%；（2）公司应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向华阳金属提供《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资料，华阳金属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决议是否向公司增资，届时公司估值为《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 15 倍。2016 年 10 月 20 日，华阳金属于向实朴检测打款 1,000 万元，债权真实。

2018 年 8 月 21 日，实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6.50 万元，全部由华阳金属以其持有的实朴有限 1,000 万元债权认购。当时，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

2、解决情况

为解决上述增资的程序瑕疵，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补充履行对华阳金属债转股的评估程序。

2020 年 8 月 12 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132 号”《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等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019 年 12 月 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7795 号”《对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华阳金属以 1,000 万元债权作价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5 万元，华阳金属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缴款 1,000

万元。

3、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上述评估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确认 2018 年 5 月华阳金属以债转股方式出资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内容，是否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一、（三）、2、公司股东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约定及解除情况”相关内容。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股权变动瑕疵或者纠纷情形。

核查情况：

（1）股权代持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进所持的部分股权由其岳母王健新代为持有。2015 年 12 月以来，王健新不再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形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具体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一、（三）、1、杨进 2008 年 9 月退出、2013 年 2 月进入公司的原因；王健新的背景，目前任职与持股情况”。

（2）非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华阳金属以债转股方式向发行人增资，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补充履行对华阳金属债转股的评估程序，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二、（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实朴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杨进。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后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杨进、叶琰、吴耀华、王琳、李金桂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王琳、李金桂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进为董事长。

最近 2 年，公司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实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制度。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朴有限总经理为杨进；2018 年 2 月聘任洪亮为财务负责人；2018 年 5 月聘任叶琰、刘丽瑛为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总经理为杨进，副总经理为叶琰、刘丽瑛，财务负责人为李茂枝，董事会秘书为叶琰。

2020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黄山梅为副总经理。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需扩充高管团队、规范公司治理。

3、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负责公司业务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依法注册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核查对象及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实朴检测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组织形式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实谱投资	公司	5,200.33	57.78
2	上海为丽	公司	866.94	9.63
3	镇江沃土	有限合伙	790.06	8.78
4	上海宜实	有限合伙	446.23	4.96
5	龙正环保	公司	318.73	3.54
6	宁乾投资	有限合伙	318.73	3.54
7	华阳金属	公司	186.13	2.07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组织形式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8	红土智能	有限合伙	181.10	2.01
9	锡惠投资	公司	127.49	1.42
10	广发乾和	公司	110.93	1.23
11	上海福靖	有限合伙	110.66	1.23
12	江苏走泉	有限合伙	103.28	1.15
13	武汉银信	公司	81.15	0.90
14	上海紫竹	有限合伙	66.42	0.74
15	深创投	公司	45.28	0.50
16	上海立旭	有限合伙	44.28	0.49
17	珠海擎石	有限合伙	2.26	0.03
合计			9,0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实谱投资、锡惠投资、武汉银信、上海为丽、上海宜实、广发乾和、龙正环保、华阳金属、上海福靖、上海立旭、珠海擎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实谱投资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谱投资、锡惠投资、武汉银信均依照公司章程决定公司投资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未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自己的资产，亦未受托管理他人资产，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自我经营、管理、处分、收益自有资产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锡惠投资	
3	武汉银信	
4	上海为丽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	上海宜实	系持股平台，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6	广发乾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7	龙正环保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产品、生物质能源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8	华阳金属	主要从事金属管件及管材的生产销售，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9	上海福靖	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天俊与其朋友邱斌等共 12 人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0	上海立旭	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继东与其朋友陶凯毅、王振华等共 3 人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珠海擎石	广发乾和的员工跟投主体，为实现间接持股而组建，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企业外，镇江沃土、宁乾投资、红土智能、江苏趵泉、上海紫竹、深创投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镇江沃土	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091；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30
2	宁乾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1886；基金管理人为河北宁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318
3	红土智能	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Y411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50
4	江苏趵泉	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F179；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150
5	上海紫竹	创业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V43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500
6	深创投	创业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镇江沃土、宁乾投资、红土智能、江苏趵泉、上海紫竹、深创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履行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股东均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2、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还应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核查情况：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	实谱投资	一般法人股东	4
2	上海为丽	员工持股平台	1
3	镇江沃土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
4	上海宜实	一般合伙企业股东	7
5	龙正环保	一般法人股东	39
6	宁乾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但仅向发行人投资	9
7	华阳金属	一般法人股东	5
8	红土智能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
9	锡惠投资	一般法人股东	2
10	广发乾和	一般法人股东	1
11	上海福靖	一般合伙企业股东	12
12	江苏聿泉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
13	武汉银信	一般法人股东	12
14	上海紫竹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
15	深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
16	上海立旭	一般合伙企业股东	3
17	珠海擎石	一般合伙企业股东	62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合计			158

注：其中实谱投资和上海宜实穿透计算的股东中均含杨进、叶琰；龙正环保、锡惠投资穿透计算的股东中均含范崇东；龙正环保穿透计算的股东中含深创投，仅计算一次。

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58 人。

（五）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充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上海为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保荐机构核查了上海为丽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激励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海为丽员工股东任职情况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各员工股东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员工股东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简历、出资及转让价款汇款凭证；查阅了上海为丽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部分在职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吴耀华通过上海为丽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66.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3%。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职务
1	吴耀华	234.45	68.96	董事
2	张大为	25.00	7.35	技术总监
3	刘丽瑛	25.00	7.35	副总经理
4	彭庭辉	11.80	3.47	质量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职务
5	胥红研	6.00	1.76	业务总监
6	刘成霞	5.80	1.71	技术总监
7	吴馨娜	5.00	1.47	业务总监
8	黄山梅	4.00	1.18	副总经理
9	李娟	3.75	1.10	区域副总经理
10	杨小青	2.20	0.65	业务副总监
11	刘绿叶	2.00	0.59	研发总监
12	梁蛟	2.00	0.59	区域负责人
13	贺金成	1.80	0.53	业务经理
14	郁振华	1.00	0.29	高级分析师
15	蔡慧妍	1.00	0.29	技术主管
16	顾骏	1.00	0.29	技术副经理
17	吴旻	1.00	0.29	技术主管
18	胡佩雷	1.00	0.29	技术经理
19	谢诚	0.60	0.18	业务经理
20	彭喜玲	0.60	0.18	技术副经理
21	张瑶瑶	0.40	0.12	技术主管
22	李茂枝	0.40	0.12	财务负责人
23	刘玉娇	0.40	0.12	质量主管
24	赵胜楠	0.40	0.12	实验室经理
25	张亚苹	0.40	0.12	技术主管
26	卢铁文	0.40	0.12	实验室经理
27	付晓青	0.30	0.09	区域副总经理
28	吴艳萍	0.30	0.09	总经理助理
29	曹玲玲	0.30	0.09	业务总监
30	张志红	0.30	0.09	区域副总经理
31	邹阅超	0.30	0.09	实验室经理
32	李晶晶	0.30	0.09	技术经理
33	孔令鹏	0.30	0.09	实验室经理
34	潘军伟	0.30	0.09	信息总监
35	李靓	0.20	0.06	业务经理
合计		340.00	100.00	-

其中，吴耀华系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由于激励

对象尚无法全部确定，由吴耀华持有持股平台股份用于对新增员工激励；此外，吴耀华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份来自持股员工离职或被辞退时将已授予的股权按约定价格退回。

3、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上海为丽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为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4、员工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上海为丽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上海为丽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为丽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进行决策，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为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因此，上海为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适用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自员工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员工自行离职或因特定原因被辞职，员工应将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及在此基础上因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杨进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员工取得股权的实际成本 + 员工对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 × 持股平台对实朴检测的持股比例 × 自特定年度至员工离职前一年度形成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 员工持有股权期间获得

的现金分红。

6、股份锁定期

上海为丽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上海为丽通过《股权激励协议》对持股员工持有的出资额作出锁定约定：

“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经工商登记后成为股权激励平台股东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非经同意，不得将激励股权及在此基础上因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权予以转让、质押或抵偿债务。”

7、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266.22 万元、295.24 万元和 170.20 万元、**0.00 万元**

（1）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为丽的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时间	增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对应发行人 出资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出 资额价格 (元/出资额)
吴耀华	2018 年 1 月	76.00	1.00	38.00	2.00
杨小青	2018 年 1 月	2.00	1.00	1.00	2.00
蔡慧妍	2018 年 1 月	1.00	1.00	0.50	2.00
顾骏	2018 年 1 月	1.00	1.00	0.50	2.00
贾尔听	2018 年 1 月	1.00	1.00	0.50	2.00
但宝华	2018 年 1 月	1.00	1.00	0.50	2.00

增资方	增资时间	增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对应发行人 出资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出 资额价格 (元/出资额)
梁蛟	2018 年 1 月	1.00	1.00	0.50	2.00
吴旻	2018 年 1 月	1.00	1.00	0.50	2.00
胥红研	2018 年 1 月	4.00	1.00	2.00	2.00
杨宏琴	2018 年 1 月	1.00	1.00	0.50	2.00
郁振华	2018 年 1 月	1.00	1.00	0.50	2.00

报告期内，上海为丽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3 月**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时间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对应发 行人出 资额 (万元)	对应发 行人转 让价格 (元/出 资额)
股改前							
吴耀华	杨小青	激励	2018 年 8 月	0.20	1.00	0.10	2.00
吴耀华	但宝华	激励	2018 年 8 月	1.00	1.00	0.50	2.00
吴耀华	梁蛟	激励	2018 年 8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胥红研	激励	2018 年 8 月	2.00	1.00	1.00	2.00
吴耀华	刘成霞	激励	2018 年 8 月	2.00	1.00	1.00	2.00
吴耀华	彭喜玲	激励	2018 年 8 月	0.60	1.00	0.30	2.00
吴耀华	胡佩雷	激励	2018 年 8 月	0.60	1.00	0.30	2.00
吴耀华	谢诚	激励	2018 年 8 月	0.60	1.00	0.30	2.00
吴耀华	丁艳	激励	2018 年 8 月	0.60	1.00	0.30	2.00
吴耀华	贺金成	激励	2018 年 8 月	1.00	1.00	0.50	2.00
吴耀华	彭庭辉	激励	2018 年 8 月	6.00	1.00	3.00	2.00
吴耀华	吴馨娜	激励	2018 年 8 月	3.00	1.00	1.50	2.00
吴耀华	李娟	激励	2018 年 8 月	3.75	1.00	1.88	2.00
吴耀华	刘成霞	激励	2018 年 12 月	2.00	1.00	1.00	2.00
吴耀华	胡佩雷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贺金成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80	1.00	0.40	2.00
吴耀华	彭庭辉	激励	2018 年 12 月	5.80	1.00	2.90	2.00
吴耀华	吴馨娜	激励	2018 年 12 月	2.00	1.00	1.00	2.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时间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对应发行人出资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吴耀华	李靓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20	1.00	0.10	2.00
吴耀华	刘玉娇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王珏鑫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卢铁文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张瑶瑶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赵胜楠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任虞丽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陈樨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张亚苹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王云飞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洪亮	激励	2018 年 12 月	7.60	1.00	3.80	2.00
吴耀华	刘绿叶	激励	2018 年 12 月	2.00	1.00	1.00	2.00
吴耀华	李茂枝	激励	2018 年 12 月	0.40	1.00	0.20	2.00
吴耀华	孙蕙	激励	2018 年 12 月	1.00	1.00	0.50	2.00
贾尔听	吴耀华	离职	2019 年 5 月	1.00	1.00	0.50	2.00
但宝华	吴耀华	离职	2019 年 5 月	2.00	1.80	1.00	3.60
陈樨	吴耀华	离职	2019 年 9 月	0.40	1.00	0.20	2.00

股改后

杨宏琴	吴耀华	大 股 东 向 全 体 股 东 发 出 回 购 要 约 邀 请, 该等 员 工 转 让 上 海 为 丽 股 权	2019 年 12 月	1.00	17.25	2.55	6.77
王珏鑫	吴耀华		2019 年 12 月	0.40	17.25	1.02	6.77
任虞丽	吴耀华		2019 年 12 月	0.40	17.25	1.02	6.77
洪亮	吴耀华	主 动 退 出, 未 离 职	2019 年 12 月	7.60	1.00	19.38	0.39
吴耀华	梁蛟	激励	2019 年 12 月	0.60	1.00	1.53	0.39
吴耀华	刘成霞	激励	2019 年 12 月	1.80	1.00	4.59	0.39
吴耀华	孙蕙	激励	2019 年 12 月	1.00	1.00	2.55	0.39
吴耀华	张海琼	激励	2019 年 12 月	2.00	1.00	5.10	0.39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时间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对应发行人出资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吴耀华	王攀	激励	2019 年 12 月	1.00	1.00	2.55	0.39
吴耀华	付晓青	激励	2019 年 12 月	0.30	1.00	0.76	0.39
吴耀华	李晶晶	激励	2019 年 12 月	0.30	1.00	0.76	0.39
吴耀华	吴艳萍	激励	2019 年 12 月	0.30	1.00	0.76	0.39
吴耀华	曹玲玲	激励	2019 年 12 月	0.30	1.00	0.76	0.39
吴耀华	张志红	激励	2019 年 12 月	0.30	1.00	0.76	0.39
吴耀华	孔令鹏	激励	2019 年 12 月	0.30	1.00	0.76	0.39
吴耀华	潘军伟	激励	2019 年 12 月	0.30	1.00	0.76	0.39
吴耀华	邹阅超	激励	2019 年 12 月	0.30	1.00	0.76	0.39
丁艳	吴耀华	离职	2020 年 7 月	0.60	3.92	1.53	1.54
王云飞	吴耀华	离职	2020 年 7 月	0.40	2.95	1.02	1.16
孙蕙	吴耀华	离职	2020 年 7 月	2.00	1.97	5.10	0.77
王攀	吴耀华	离职	2020 年 7 月	1.00	1.00	2.55	0.39
吴耀华	黄山梅	激励	2020 年 7 月	4.00	1.00	10.20	0.39
张海琼	吴耀华	离职	2021 年 3 月	2.00	2.44	5.10	0.96

(2)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变动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员工股东向上海为丽增资、吴耀华向员工转让股份，对应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权成本低于其股份公允价值，该事项是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而以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因此应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 上海为丽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发行人员工通过上海为丽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该事项是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而以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应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2017 年 5 月，上海为丽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

2017 年 5 月，上海为丽以 2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该 90 万元投资款来自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及杨小青等 10 名发行人员工；2018 年 1 月，上述人员向上海为丽增资 90 万元，增资原因系：吴耀华增持股权用于

后续员工激励，杨小青等 10 名员工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上海为丽收到上述人员增资款后，于 2019 年向发行人实缴到位。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就上述事项确认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 2017 年 11 月外部股东镇江沃土入股价 30 元/出资额，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60 万元（45 万元出资额×30 元/出资额-90 万元）。

②上海为丽后续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上海为丽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进行股权转让。

其中，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7 月，贾尔听、但宝华、陈樨、丁艳、王云飞、孙蕙、王攀因自发行人离职而将其持有的上海为丽股权转让给吴耀华后退出，2019 年 12 月杨宏琴、王珏鑫、任虞丽、洪亮因自愿将其持有的上海为丽股权转让给吴耀华后退出，以上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共 4 次以较低价格向员工股东转让股权，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A、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增资/转让时间	对应发行人出资额的增资/转让数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出资额的增资/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时间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2018 年 8 月	10.88	2.00	2018 年 8 月	43.46
2018 年 12 月	12.90	2.00	2018 年 9 月	45.05
2019 年 12 月*	22.44	0.39	2019 年 12 月	13.55
2020 年 7 月	10.20	0.39	2020 年 8 月	17.08

*注：此次股权转让发生于发行人股改后，对应发行人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单位为元/股，下表同。

B、股份支付的确认方法、计算方式

增资/转让时间	对应发行人出资额的增资/转让数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出资额的增资/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公允价格（元/出资额）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8 年 8 月	10.88	2.00	43.46	450.88
2018 年 12 月	12.90	2.00	45.05	555.35
2019 年 12 月	22.44	0.39	13.55	295.24

增资/转让时间	对应发行人出资额的增资/转让数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出资额的增资/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公允价格（元/出资额）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0 年 7 月	10.20	0.39	17.08	170.20

注：股份支付费用=对应发行人出资额的增资/转让数额（公允价格-对应发行人出资额的增资/转让价格）。

③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员工岗位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将上述股份支付视为授予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8、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为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情况、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权益工具定价公允。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核查情况：

2019 年 12 月，镇江沃土、长瑞风正、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立旭、江苏趵泉、上海福靖与公司，实谱投资等公司原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签订《增资合同书》，各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同意：镇江沃土、长瑞风正、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立旭、江苏趵泉、上海福靖等投资方按投前估值 11.4 亿元合计投资 7,996.72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590.16 万元，剩余 7,40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新增股本 (万元)	出资价格 (元/股)
1	镇江沃土	1,998.57	147.5	13.55
2	上海福靖	1,499.38	110.66	13.55
3	江苏走泉	1,399.43	103.28	13.55
4	武汉银信	1,099.55	81.15	13.55
5	上海紫竹	900.00	66.42	13.55
6	上海立旭	600.00	44.28	13.55
7	长瑞风正	499.79	36.89	13.55
合计		7,996.72	590.16	13.55

本次增资的股东除镇江沃土外，均为一年内新增股东。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长瑞风正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认缴出资	26,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北路 18 号 7 栋 5 层 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该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24.53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00	23.58
3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87
4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50.00	12.26
5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43
6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43
7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89
合计			26,500.00	100.00

长瑞风正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①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 1.2 期光谷企业公馆 C2 栋 1-4 层 1 号 103 室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聂鹏
实际控制人	朱玲林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如下：

朱玲林：女，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203196212*****。

②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8,461.86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 15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易仁涛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体育、传媒、动漫、游戏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对其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③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97,162.35 万元
注册地址	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爱清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④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32-3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⑤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4,328.46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13,856.4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B 座 5-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股权投资；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物流实施服务方案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⑦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艾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银信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洪山区鲁磨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中和
实际控制人	朱延萍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通讯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及配件的销售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如下：

朱延萍：女，198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3198306*****。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中合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武汉金康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2.00
3	湖北联众合创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5.00	17.00
4	湖北泽惠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85.00	17.00
5	李珂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3) 上海紫竹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
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80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50.00	42.60
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李戡	有限合伙人	1,670.00	6.68
5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
6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上海利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1.96
9	代田田	有限合伙人	765.00	3.06
10	黄加坤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11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12	李晋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
13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
14	郝峻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15	陆天怡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16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00	1.50
合计			25,000.00	100.00

上海紫竹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①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24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戡
实际控制人	李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如下：

李戡：男，197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04197007*****。

②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102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戣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4 幢 303B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德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0 号 71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⑤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4,344.83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263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李戣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传感器的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备成套，电气成套，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系统集成及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上海利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晓燕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⑦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16 弄 18 号 4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范晔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器工具、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从事电器工具、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用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露营地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⑧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559 号 10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水彬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⑩其他自然人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李戡	男	中国	无	340104197007*****
2	王振华	男	中国	无	510602196301*****
3	代田田	男	中国	无	429006198308*****
4	黄加坤	男	中国	无	320525197705*****
5	李晋	男	中国	无	310107197207*****
6	郝峻晟	男	中国	无	310229198008*****
7	陆天怡	女	中国	无	310110198808*****

(4) 上海立旭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认缴出资	6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已楼 2 层 0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继东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该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继东	普通合伙人	306.00	50.00
2	陶凯毅	有限合伙人	204.00	33.33
3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102.00	16.67
合计			612.00	100.00

上海立旭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张继东	男	中国	无	320112197701*****
2	陶凯毅	男	中国	无	330227197209*****
3	王振华	男	中国	无	510602196301*****

(5) 江苏逮泉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认缴出资	3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09 号 A3 栋 2112B-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该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60.00	54.88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41
3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71
4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0.00	1.00
合计			34,000.00	100.00

江苏走泉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①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09 号 A3 栋 2112B-3
法定代表人	郑耀
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1-18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福靖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
认缴出资	2,498.9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1219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天俊
实际控制人	汤天俊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该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邱斌	有限合伙人	484.50	19.39
2	沈佳豪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01
3	叶海峰	有限合伙人	310.08	12.41
4	宋大男	有限合伙人	300.39	12.02
5	赵达峰	有限合伙人	290.70	11.63
6	李卫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6.00
7	陆怡	有限合伙人	150.00	6.00
8	李子健	有限合伙人	103.20	4.13
9	桂荔	有限合伙人	96.90	3.88
10	吴钧	有限合伙人	96.90	3.88
11	张汉章	有限合伙人	96.90	3.88
12	汤天俊	普通合伙人	19.38	0.78
合计			2,498.95	100.00

上海福靖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邱斌	男	中国	无	370102196910*****
2	沈佳豪	男	中国	无	3202021986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	叶海峰	男	中国	无	350204197407*****
4	宋大男	男	中国	无	320106195409*****
5	赵达峰	男	中国	无	310110196602*****
6	李卫平	男	中国	无	321002195906*****
7	陆怡	男	中国	无	320202196103*****
8	李子健	男	中国	无	511002197203*****
9	桂荔	女	中国	无	320103197112*****
10	吴钧	男	中国	无	320223196201*****
11	张汉章	男	中国	无	321083197006*****
12	汤天俊	男	中国	无	321083197712*****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真实入股，入股目的系看好土壤检测行业，希望获得投资回报，增资价格公允，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武汉银信、上海福靖、上海立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上述企业外，上海紫竹、江苏惠泉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为公司适格股东。长瑞风正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已将股权转让予实谱投资。

（七）关于发行人员工和社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

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统计日期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的原因		
					当月入职 (人)	退休返聘 (人)	其他原因
2021/6/30	1,026	946	92.20%	80	61	18	1人自愿放弃
2020/12/31	1,156	1,133	98.01%	23	8	15	-
2019/12/31	881	849	96.37%	32	15	14	3人自愿放弃
2018/12/31	603	567	94.03%	36	20	10	6人自愿放弃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统计日期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的原因		
					当月入职 (人)*	退休返聘 (人)	其他原因
2021/6/30	1,026	943	91.91%	83	61	18	4人自愿放弃
2020/12/31	1,156	1,131	97.84%	25	8	15	2人自愿放弃
2019/12/31	881	850	96.48%	31	15	14	2人自愿放弃
2018/12/31	603	566	93.86%	37	21	10	6人自愿放弃

*注：上述两表当月入职人数不一致，系当月社保、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不同所致。

2、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良好，各期存在极少数员工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控股股东实谱投资承诺：“若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为其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

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障状态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五大安全情况

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发生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涉及五大安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广东实朴	广州市公安局 黄埔区分局	穗公埔行罚决字 [2019]00135 号	2019/1/15	罚款 1 万元，责令改正
2	广东实朴	广州市黄埔区 应急管理局	（穗埔）应急罚 [2020]夏 007 号	2020/6/22	罚款 6 万元
3	江苏实朴	南京市栖霞区 消防救援大队	宁栖（消）行罚决 字[2020]0078 号	2020/9/11	罚款 3 万元
4	浙江实朴	杭州市滨江区 应急管理局	（杭滨）应急管理 罚[2021]A03 号	2021/7/1	罚款 1.5 万元

1、2019 年 1 月，广东实朴公安部门行政处罚

该处罚主要原因为广东实朴购买易制爆化学品未及时登记备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广州实朴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该处罚幅度按相关规定属第一档情形，未涉及情节严重情形。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广东实朴足额缴纳罚款，迅速进行整改，加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同时，2020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广东实朴有违反公安行政管理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广东实朴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020 年 6 月，广东实朴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该处罚主要原因系广东实朴未将甲类危险化学品储存于专用仓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广东实朴被处以 6 万元罚款，该处罚幅度按相关规定属第一档情形，未涉及情节严重情形。针对该处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及时缴纳罚款，快速有效整改，分析事件原因，问责相关人员，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措施。同时，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广东实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广东实朴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2020 年 9 月，江苏实朴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1）处罚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江苏实朴收到南京市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给予其行政处罚的通知，并领取了“宁栖（消）行罚决字[2020]00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江苏实朴因未按标准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被处以 3 万元罚款。

（2）具体过程

①前期执法过程

2020 年 6 月 19 日，南京市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江苏实朴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其存在局部仓库及惰性气体存放处未设防火分隔、未按标准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问题。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宁栖（消）限[2020]0035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江苏实朴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将上述两问题改正完毕。

②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上述行为完成了如下整改措施：A、对江苏实朴实验室的所有消防设施进行重新布线；B、调整应急指示灯位置，以符合消防要求；C、购买主机，完成所有消防设施编码及消防竣工图。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南京市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2020]第 2780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确认江苏实朴相关隐患已整改，复查合格。

③缴纳罚款

2020 年 10 月 20 日，江苏实朴缴纳罚款 3 万元。

（3）核查情况

①责令限期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

首次申报前，保荐机构关注到，南京市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就江苏实朴未按标准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问题出具了“宁栖（消）限[2020]0035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将该问题改正完毕。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未作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披露。

②发行人及时更新披露

2020年9月25日，江苏实朴收到“宁栖（消）行罚决字[2020]0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已于此次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时及时更新披露该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说明，该大队于2020年9月11日对江苏实朴作出“宁栖（消）行罚决字[2020]0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9月25日通知发行人并送达上述处罚决定书。

③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江苏实朴上述行为未产生人员伤亡，未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

2020年11月1日，南京市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江苏实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受到该机构大队行政处罚一次，该行政处罚（宁栖（消）行罚决字[2020]0078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江苏实朴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江苏实朴及时规范了相关行为并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江苏实朴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21年7月，浙江实朴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1）具体过程

2021年6月16日，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在浙江实朴检查时，发现浙江实朴危化品仓库中间库内设置的排风扇、电脑均为非防爆电器，且部分插座不符合防爆要求、电线未按要求套管，涉嫌使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

2021年7月1日，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杭滨）应急管理罚[2021]A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实朴使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决定对浙江实朴作出罚款1.5万元并责令改正的处罚。

浙江实朴及时规范了上述行为，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缴纳了罚款。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及浙江实朴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对危险化学品室和试剂间的非防爆排风扇、电源插座插头进行撤换，安装防爆的排风扇、插座插头。②将危险化学品室的防爆空调的电源插座转移至危险化学品室外，同时对铺设的电线进行穿管。③在危化品中间仓库张贴危化品安全周知卡。④对危险化学品室、试剂间内停用的电器进行拆除。

（3）该违法行为未产生人员伤亡，未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浙江实朴使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行为未产生人员伤亡，未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21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实朴因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浙江实朴已整改了违法行为，并已缴纳罚款，该案件已结案；浙江实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自 2019 年 6 月 6 日（浙江实朴成立之日）起，未发现浙江实朴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浙江实朴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浙江实朴及时规范了相关行为并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浙江实朴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已积极落实整改并已整改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所有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应当及时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行业情况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1、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人拥有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等，确认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及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发布， 2014 年修订	规定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并规定了配套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4 年发布， 2017 年修订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质检测、监测义务进行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 年发布， 2018 年修订	规定了企业与政府应当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以及船舶检验机构应对船舶防冻剂以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发布， 2018 年修订	规定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负有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发布， 2018 年修正	明确了我国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对规定了应当进行食品安全评估的具体情形。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发布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技术评审管理、从业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明确等方面进行规范。
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发布	明确了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专业机构及第三方机构的责任，并从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以及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五方面作出具体管理措施。
8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	2017 年发布	从土壤污染预防、调查与监测、分类管理以及监督管理作详细阐述，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发布	确立土壤环境监测制度。规定主管部门有义务根据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应当重点监测的地块进行详细规定。
10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发布	明确将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重点企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要求其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及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版）》	国务院	2009 年发布， 2019 年修订	细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职责和问责措施，依法按程序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
12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发布	规定了六大类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监测标准、生态环境基础标准、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制定目的、具体类型、制定原则、基本内容、实施方式等。

（2）主要政策

①检验检测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推进了一系列政策明确检验检测服务业的战略地位，鼓励社会力量的参与，促进检测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关检测行业政策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1 年	“检验检测服务”被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八个高技术服务业之一，提出要发展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可技术服务，加强测试技术研究。
2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	2014 年	到 2020 年，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3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着力发展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现代流通、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产业，积极培育新型服务业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制造业升级提供支撑。
4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5	《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	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转企改制等改革任务，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化提升、规模化整合、市场化运营、国际化发展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品牌的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发展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加强相关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和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被列为重点任务之一。
8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16 年	首次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作为整体来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要求提高规划的整体效能，避免分头管理和无序发展。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首次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列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0 年	鼓励有条件的认证机构创新认证服务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
11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到 2025 年，检验检测体系更加完善，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总体技术能力、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涌现一批规模效益好、技术水平高、行业信誉优的检验检测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知名品牌，打造一批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现代化检验检测新格局。 支持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批“单项冠军”“隐形冠军”。

②环境检测相关产业政策

从“十二五”期间开始，国家就开始布局全国的环境检测网络。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环境检测相关行业的规范化、智能化发展，以实现生态环境的科学监管。有关环境检测相关行业政策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 年	确定了大气污染检测、治理的工作目标、指标和具体手段等。
2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3 年	建立严格的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和例行监测制度，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 年	确定了水污染检测、治理的工作目标、指标和具体手段等。
4	《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提出全面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环境监测活动。
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6 年	确定了用途变更、特殊行业土地使用权收回等情况需进行土壤检测以及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等需每年进行土壤环境监测。明确于 2018 年底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于 2020 年前掌握重点行业用地污染物分布；并明确了具体的调查措施、立法和标准体系。
6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环境保护部门环境监测服务收费、农业部门检验检测费。
7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
8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提出于 2020 年实现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运维机构三类主体实行全覆盖检查以及，明确了重点检查的区域和行业。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8 年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5%以上；PM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10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要求 2020-2035 年构建起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评估体系，监测指标从常规理化指标向有毒有害物质和生物、生态指标拓展，监测点位从均质化、规模化扩张向差异化、综合化布局转变。

③食品安全相关产业政策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出台以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一系列政策来保障食品安全，具体政策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 年	确定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从监管体系、监管力度、责任分配、技术支撑等角度规划了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方向。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年	提出到“十二五”末，基本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预防为主、全程覆盖、责任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国家级检验机构为龙头、省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市县检验机构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监测体系。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 年	提出推进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继续布局“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建立全覆盖、组合式、非靶向检验检测技术体系。
4	《2018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	制定了食品相关产品标准、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以及检验方法标准。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和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19 年	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

(3) 行业标准

应用范围	标准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环境检测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已废止）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规定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指标及相应的检测方法。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350-200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 年	该标准系针对上海世博会制定，适用于展览会用地土壤质量评价。
	《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该标准为北京市地方标准，规定了住宅用地、公园与绿地、工业/商服用地等不同土地利用类型下土壤污染物的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及使用规则。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规定了 11 项农用地土壤污染项目的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规定了 85 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项目的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中 45 项为基本项，是初步调查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的必测项目。

应用范围	标准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河北省地方标准，规定了 78 项建设用地污染物项目的风险筛选值。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规范食品生产行为，对食品生产中的污染控制和检测做了细致的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农业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规定了 433 种农药在 13 大类农产品中 4,140 个残留限量，并详细规定了不同种类农产品的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

（4）行业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环境检测行业进一步市场化

近年来，在国家“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整体背景下，环境检测行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

一是，环境检测由政府强制性检测市场逐步向社会检测机构放开。2015 年，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明确在环境监测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打破长期由政府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为主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的单一管理体制，鼓励社会力量承担市场化的服务性环境监测市场，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是，环境检测市场主要参与者由政府检测机构向第三方检测机构转变。2017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取消环境保护部门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检测机构逐步改革，职能定位转变，主要承担日常性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环境执法等公益性、监督性监测领域业务，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加快向第三方检测机构转变，环境检测行业进一步市场化。

②土壤检测行业迎来政策机遇，市场空间大幅提升

随着《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地方配套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陆续跟进，我国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领域重视度不断提升，促使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行业的市场空间进一步释放。

作为政策驱动型产业，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行业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5）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确认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十）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是否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核查情况：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范围覆盖环境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领域。依据行业特征、业务领域等标准，发行人将国内外上市公司中，同属于第三方检测行业且业务领域存在重合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覆盖范围
SGS 集团	农产品和食品、工业测试、矿产、石油天然气、环境检测、运输行业检测、认证服务、消费品和零售
ALS 中国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水质和气体、固体废物等环境检测服务
华测检测	生命科学检测、工业测试、贸易保障检测、消费品检测
广电计量	计量服务、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化学分析、检测装备研发及其他
谱尼测试	健康与环保检测、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电子及安规检测、安全保障检测

2、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行业特征、业务领域等标准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具有较强可比性。通过核查所选择可比公司在行业特征、业务领域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了可比公司。

（十一）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主要客户（如前五大）的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等。

核查情况：

（1）各期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868.82	5.30%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65.87	2.84%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58.94	2.19%
3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781.94	4.77%
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573.06	3.49%
5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8.47	2.98%
合计		3,537.10	21.57%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79.66	3.5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51.55	2.64%
2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1,135.03	3.15%
3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980.97	2.73%
4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91.63	1.92%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6.18	1.88%
合计		5,715.02	15.8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579.08	5.30%
2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030.32	3.46%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9.83	3.19%
4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9.60	2.21%
5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5.99	2.10%
合计		4,844.82	16.26%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808.89	10.18%
2	个旧市环境保护局	1,792.45	10.09%
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552.26	3.11%
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467.02	2.63%
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394.91	2.22%
合计		5,015.53	28.22%

注：1、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2、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瑋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2020 年 11 月，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完成后，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已将二者做合并披露；

3、2020 年 10 月 13 日，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更名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5、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6、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具有较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已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为各类企业、政府机构或组织提供从环境、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咨询、环境技术服务到工程实施的可持续全过程解决方案。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从事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业务。
3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	主要从事环境调查与鉴定、建设项目环评、环境研究与规划、环境工程设计与监理、环境工程承包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业务。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环境保护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5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赵保军	主要从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等业务。
6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尹勇	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规划，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与修复，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业务。
7	个旧市环境保护局	政府部门	
8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事业单位	主要从事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等工作。
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从事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修复、生态环境修复、环境综合管理服务等业务。
10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事业单位	主要面向国家前瞻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为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供科技支撑，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技术服务。
11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开展环境科学研究，促进环保事业发展。环境应用基础研究、国家经济发展重大环境问题研究、环境标准、规划、信息及经济政策研究、全球与区域性环境问题研究、污染防治技术与环境保护高新技术方法研究、生态保护技术研究、环境安全性研究、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清洁生产审计、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12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杰	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调查与修复、工程咨询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台账、客户函证及实地走访、工商信息查询以及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等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新增客户情况，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核查情况：

（1）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相较于上期新增的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
2021 年 1-6 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978/12/31	6,019.00	开展环境科学研究，促进环保事业发展。环境应用基础研究、国家经济发展重大环境问题研究、环境标准、规划、信息及经济政策研究、全球与区域性环境问题研究、污染防治技术与环境保护高新技术方法研究、生态保护技术研究、环境安全性研究、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清洁生产审计、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2014 年-至今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5/5/26	5,400.00	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调查与修复、工程咨询	2016 年-至今
2020 年度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2/2/6	2,000.00	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	2014 年-至今
2019 年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1994/3/11	50,000.00	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	2017 年-至今

时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口，工程项目总承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5	12,107,120.97	石油、化工、环境保护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8 年-至今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28	13,800.00	水污染治理服务；土地整理，土壤修复	2016 年-至今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4	1,000.00	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	2017 年-至今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台账、客户函证及实地走访、工商信息查询以及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确认上述新增客户交易往来真实，新增业务往来系上述客户基于自身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的需要委托发行人开展相关检测业务。

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因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各期新增客户的变化与客户每年的项目需求变动相关。发行人基于自身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与各地方政府机构、咨询机构、修复公司和工业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情况，交易原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公司向供应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供应商销售	102.89	234.09	8.92	59.12
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0.65%	0.03%	0.33%

公司向供应商销售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在承接场

地调查、土壤修复业务后委托公司进行检验检测；另一方面，公司供应商中的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基于资质差异及资源临时受限导致的分包检测需求，向公司采购检测服务。2020 年，公司向供应商销售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上海洁壤及其关联方近年致力于将业务范围从专业钻井服务向场地调查服务延伸，综合考虑发行人在土壤检测领域的专业能力、公信力、双方互信程度，选择发行人作为场地调查项目中的检测机构所致。

（2）公司向客户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客户采购	72.62	203.23	73.36	92.16
占采购总额比重	1.76%	1.59%	0.66%	1.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采购的情形，一方面，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同为检验检测机构，基于资质差异及资源临时受限导致的分包检测需求，不同检测机构之间相互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另一方面，部分客户将场调方案设计、钻井、样品检测及场地调查与评估报告编制全流程委托至发行人，发行人将检测服务外的其他业务通过外协方式开展。发行人客户包括知名咨询公司及修复机构，向上述客户采购专业技术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与竞争对手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竞争对手采购和向竞争对手销售的情形。向竞争对手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内容	主要销售对象
2021 年 1-6 月	856.48	5.22%	检测服务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度	2,354.75	6.54%	检测服务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亦海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等
2019 年度	2,146.85	7.21%	检测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内容	主要销售对象
			服务	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重庆市天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2018 年度	1,007.10	5.67%	检测服务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对象
2021 年 1-6 月	60.54	1.47%	检测服务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ALS 中国、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度	164.67	1.29%	检测服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天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81.81	0.73%	检测服务	重庆市天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8 年度	182.70	2.24%	检测服务	江苏卓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销售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7%、7.21%、6.54%、**5.22%**，发行人从竞争对手采购检测服务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24%、0.73%、1.29%、**1.47%**。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交易的主要原因系检测行业细分领域众多，在特定检测细分领域或特定时间内，国内外多数检测机构普遍会出现检测能力受限或资质受限的情况，所以检测机构之间会出现相互采购检测服务的情况。以上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4）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账、对主要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等，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公司向该类客户的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供应商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是否依赖某一供应商等。

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06.29	19.54%	检测设备、耗材
2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377.36	9.14%	场地调查服务
3	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4	5.58%	勘探、钻井服务及场地调查服务
4	上海鸣浩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46.72	3.56%	检测设备、耗材
5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57	2.82%	检测设备、耗材
合计		1,677.09	40.64%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766.96	29.46%	检测设备、耗材
2	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1.74	10.34%	勘探、钻井服务、设备租赁
3	上海鸣浩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75.30	2.94%	检测设备、耗材
4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84	2.49%	检测设备、耗材
5	上海桑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13.25	1.67%	耗材
合计		5,996.09	46.89%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958.78	35.55%	检测设备、耗材
2	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3.08	7.21%	勘探、钻井服务
3	上海铂泓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83.79	4.34%	检测设备、耗材
4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33	3.01%	检测设备、耗材
5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14.66	2.83%	检测设备
合计		5,895.64	52.94%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211.12	27.10%	检测设备、耗材
2	上海铁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08.05	11.13%	检测设备、耗材
3	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1.03	5.04%	勘探、钻井服务
4	上海桑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82.35	4.69%	检测耗材
5	上海铂泓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45.53	4.23%	检测设备、耗材
合计		4,258.08	52.18%	-

注：1、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安捷伦科技毛里求斯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2、深圳洁然系上海洁壤全资子公司，上海洁然实际控制人阳素梅系上海洁壤实际控制人尹炳奎之岳母，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3、上海桑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境乐环保科技中心受同一控制人钱文君控制，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4、2016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王健和姚纳新控制。2020 年 12 月 31 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对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王健和姚纳新不再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2020 年采购数据已将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做合并披露。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固定资产验收单、耗材采购入库单明细、勘探、钻井合同、供应商函证、实地走访，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董监高调查表等，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新增供应商情况，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核查情况：

（1）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总承包甲级，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钢结构工程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承包对外工程业务，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机械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桥梁、城市隧道）专业、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风景园林专项、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建筑装饰工程专项、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照明工程专项、消防设施工程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轻纺行业（家电电子日用机械、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商物粮行业、市政行业），城市规划编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市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代理机构甲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承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承接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机械（含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轻工、纺织，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其他
主要采购内容	场地调查服务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②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上海鸣浩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4 日
------	------------------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公司股东	杨慧明 75%；孙七妹 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实验室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除特种）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内容	检测设备、耗材
合作历史	2013 年 4 月至今

③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A、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971.84 万元
公司股东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30.19% 夏敏勇 25.64%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23% 沈志希 8.23% 杭州青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4%
经营范围	从事实验室设备、计量校准、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针式滤器、SPE 小柱、氢气发生器、氮吹仪、标准滴定溶液的生产，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设备、生物制品、玻璃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玻璃仪器、劳防用品的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内容	检测设备、耗材
合作历史	2013 年 4 月至今

B、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股东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00%；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34%；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时间记录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同位素产品、橡塑原料及制品、颜料、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植物及动物（科研用）、纸浆、矿产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电子科技、数码科技、智能科技、机电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气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收费，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内容	检测设备
合作历史	2017 年 1 月至今

固定资产采购主要是公司日常开展检测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均为常见的理化分析仪器。报告期内，公司检测实验室规模、数量有所增长，大量采购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设备单价较高，且设备质量直接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司选取优质的合格设备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可供选择的设备供应商数量较多，故对检测设备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检测耗材采购主要是公司日常开展检验检测服务所需的辅助材料，具体包括检测试剂、耗材和标样。公司所需的实验室耗材均为常见物料，实验耗材、试剂的种类众多而单一类型耗材的采购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优质的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单价总体稳定。由于试剂耗材类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发行人提供检测检验服务需要的试剂耗材少有稀有种类，可替代性较强，故对试剂耗材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采购高分辨磁质谱仪，经多方询价比价，选择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外购代理商。上述设备价格较高，上海科学器材

有限公司因此成为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上海鸣浩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鸣浩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实力较强，资质齐全且服务优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原材料和设备的需求量逐渐增大，从而增加了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上述供应商由此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设备供应商新增上海皆战达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便利业务开展，拟采购 Geoprobe 公司的钻探设备，上海皆战达贸易有限公司是美国 Geoprobe 公司授权的大中华区代理商，公司自上海皆战达贸易有限公司处采购钻探设备。钻探设备价格较高，上海皆战达贸易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设备供应商。

公司2020年前五大设备供应商新增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各种环境监测分析仪器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实力过硬且价格优惠，售后服务优质。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向其采购设备量不断增加，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2020年度前五大设备供应商。

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检测设备供应商新增深圳呼客仪器有限公司、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呼客生产的快速溶剂萃取仪及配套设施，经过实验室的方法验证可以很好满足相关分析要求，且性价比较高，因此增加了采购；北京莱伯泰科生产的电热消解装置等实验室常用设备，实验室反馈性能稳定，因业务发展本期逐渐增加了采购量；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岛津、博赛德等仪器等公司设备提供外贸代理，公司因业务发展，向其采购进口设备增加。

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检测耗材供应商新增南京踞成化玻仪器销售中心，主要由于在2020年底的供应商谈判中，南京踞成化玻仪器销售中心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服务，且产品质量实验室反馈较好，因此本期增加了采购量。

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丰富的环境生态工程规划咨询项目经验，熟悉西南地区地质环境。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承接个旧市大屯新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评估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南地区，地质情况复杂，工作量较大，需要对多个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及场地调查报告编制，场地调查服务费用较高。公司将该项目的场地调查服务委托予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由此成为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外协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有效存续，正常经营，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与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及可持续性。

（十三）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1、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核查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其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20482766	42	2017.10.21 至 2027.10.20	原始取得
2	给·赢	19083465	41	2017.3.14 至 2027.3.13	原始取得
3	实朴	17451967	42	2016.9.14 至 2026.9.13	受让取得

第3项商标系实际控制人杨进于2020年3月5日赠与公司。

(2) 专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3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实验室溶剂废气冷凝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699158	2016.12.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	公司	土壤检测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473209	2015.12.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	公司	液体检测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473228	2015.12.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	公司	用于水质中烷基汞检测分析的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12613X	2019.2.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	广东实朴	一种土壤检测用多层次土壤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297143	2018.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	广东实朴	一种土壤表面挥发性气体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33258X	2018.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	广东实朴	一种可移动式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345344	2018.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	广东实朴	一种深水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34558X	2018.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	广东实朴	一种具有远程监测功能的大气粉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335642	2018.7.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	广东实朴	一种空气中颗粒物快速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343704	2018.7.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1	河北实朴	一种土壤样品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661161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12	河北实朴	一种用于环境土壤检测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426994	2017.1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13	四川实朴	一种土壤检测用土壤筛分器	实用新型	2018208007727	2018.5.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4	四川实朴	一种果蔬农药残留取样检测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16444	2018.5.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5	四川实朴	一种具有二维转动的液体检测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16815	2018.5.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6	四川实朴	一种用于坡地的土壤检测仪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22500	2018.5.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7	四川实朴	一种用于液体检测分析的混合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22638	2018.5.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8	四川	一种简易取样器	实用	2018208065991	2018.5.28	自申请日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实朴		新型			起十年	取得
19	天津实朴	一种气体采样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080462	2019.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0	天津实朴	一种配液摇匀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090040	2019.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1	河北实朴	一种土壤检测用快捷取样装置	发明	201810656181.1	2018.6.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22	天津实朴	一种废水监测用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08065.5	2019.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3	天津实朴	一种多样品辅助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09005.5	2019.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4	安徽实朴	一种新型水样分层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73609.4	2020.3.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5	安徽实朴	一种新型土壤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73564.0	2020.3.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6	公司	污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50643.5	2020.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7	公司	一种污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04184.7	2020.8.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8	安徽实朴	一种折叠式实验室仪器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2020373594.1	2020.3.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9	安徽实朴	一种新型实验室通风橱	实用新型	ZL202020373585.2	2020.3.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0	安徽实朴	一种新型户外样品采集工程包	实用新型	ZL202020373552.8	2020.3.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1	安徽实朴	一种移动式苏玛罐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73561.7	2020.3.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2	江苏实朴	一种土壤检测用土壤快速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51988.7	2020.3.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3	江苏实朴	一种土壤检测用破碎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51995.7	2020.3.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4	江苏实朴	一种土壤检测用土壤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55642.4	2020.3.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5	江苏实朴	一种土壤检测用破碎筛选搅拌溶解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52002.8	2020.3.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其中，第 11 项、第 12 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数字中融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分别向汝州华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市君睿创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购买，第 21 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大中融科技服务石家庄有限公司从潘家红处购买。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价款已经支付，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已完成。

（3）网络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	公司	sepchina.cn	2027.03.24
2	公司	实朴.net	2022. 3. 24
3	公司	实朴.com	2022. 3. 24
4	公司	实朴.cn	2023. 3. 24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6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实朴全自动测汞仪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32573 号	2017SR147289	2016.9.14	原始取得
2	公司	实朴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32951 号	2017SR147667	2016.10.12	原始取得
3	公司	实朴苏玛罐进样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37030 号	2017SR151746	2016.7.14	原始取得
4	公司	实朴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38638 号	2017SR153354	2016.8.25	原始取得
5	公司	实朴气相色谱仪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39028 号	2017SR153744	2016.12.14	原始取得
6	公司	实朴中心实验室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0474 号	2017SR155190	2016.11.16	原始取得
7	公司	实朴实验室人员日程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05421 号	2017SR220137	2016.11.25	原始取得
8	公司	实朴土壤样品标准化采集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14112 号	2017SR228828	2016.11.17	原始取得
9	公司	实朴实验室检验检测样品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14212 号	2017SR228928	2016.11.15	原始取得
10	公司	实朴检验检测标准化文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14476 号	2017SR229192	2016.11.30	原始取得
11	公司	实朴检测（SEP）实验室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2708 号	2017SR477424	2017.6.20	原始取得
12	公司	实朴检测（SEP）采样信息 WEB 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2711 号	2017SR477427	2017.6.16	原始取得
13	公司	实朴检测（SEP）采样信息服务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3273 号	2017SR477989	2017.6.16	原始取得
14	公司	土壤或水中总石油烃数据准确度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09791 号	2018SR780696	2018.4.1	原始取得
15	公司	VOCs117 项目检测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09786 号	2018SR780691	2018.6.8	原始取得
16	公司	高分辨磁质谱 HRGC/HRMS 控制系	软著登字第 4864815 号	2019SR1444058	2019.9.1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统 V1.0				
17	公司	环境空气二噁英采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64396 号	2019SR1443639	2019.7.18	原始取得
18	公司	二噁英烟尘采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64383 号	2019SR1443626	2019.8.20	原始取得
19	公司	GPC 样品净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63037 号	2019SR1442280	2019.11.27	原始取得
20	公司	土壤样品采集后分类登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65005 号	2019SR1444248	2019.12.10	原始取得
21	公司	二噁英标样采集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65012 号	2019SR1444255	2019.10.21	原始取得
22	河北实朴	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55516 号	2018SR626421	2017.11.8	原始取得
23	河北实朴	一种称量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54405 号	2018SR625310	2018.1.5	原始取得
24	河北实朴	实验室样品、物品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56069 号	2018SR626974	2017.7.5	原始取得
25	河北实朴	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55428 号	2018SR626333	2017.7.5	原始取得
26	江苏实朴	实朴水质检测样本信息录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60541 号	2018SR231446	2017.12.28	原始取得
27	江苏实朴	实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60534 号	2018SR231439	2017.12.28	原始取得
28	江苏实朴	实朴工业污水成分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60261 号	2018SR231166	2017.12.28	原始取得
29	江苏实朴	实朴工业废水净化数据比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60449 号	2018SR231354	2017.12.28	原始取得
30	江苏实朴	实朴水质检测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0254 号	2018SR231159	2017.12.28	原始取得
31	江苏实朴	实朴土壤重金属污染评价指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0183 号	2018SR231088	2017.12.28	原始取得
32	江苏实朴	实朴土壤污染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60871 号	2018SR231776	2017.12.28	原始取得
33	江苏实朴	实朴水质检测分析与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60684 号	2018SR231589	2017.12.28	原始取得
34	江苏实朴	实朴土壤矿物成分检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60600 号	2018SR231505	2017.12.28	原始取得
35	江苏实朴	实朴土壤农药残留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0598 号	2018SR231503	2017.12.28	原始取得
36	天津实朴	实验室报告生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39922 号	2019SR0819165	2019.2.13	原始取得
37	天津实朴	样品派工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40161 号	2019SR0819404	2019.2.20	原始取得
38	天津实朴	金属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38627 号	2019SR0817870	2019.3.8	原始取得
39	天津实朴	无机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37928 号	2019SR0817171	2019.1.10	原始取得
40	天津实朴	气体化学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6377 号	2019SR0815620	2019.1.19	原始取得
41	天津实朴	水有机含量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6933 号	2019SR0816176	2019.6.14	原始取得
42	天津实朴	气体及噪声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40156 号	2019SR0819399	2019.2.15	原始取得
43	天津实朴	实验室质量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0918 号	2019SR0810161	2019.4.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4	天津实朴	样品采样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0914 号	2019SR0810157	2019.6.7	原始取得
45	天津实朴	土壤金属含量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7481 号	2019SR0816724	2019.5.16	原始取得
46	天津实朴	有机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37416 号	2019SR0816659	2019.4.19	原始取得
47	天津实朴	无机化学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7433 号	2019SR0816676	2019.3.14	原始取得
48	广东实朴	实朴地表水环境污染检测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8347 号	2018SR649252	2017.12.1	原始取得
49	广东实朴	实朴工业废气检测数据整体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8390 号	2018SR649295	2017.12.1	原始取得
50	四川实朴	实朴液体体积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57937 号	2020SR00792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四川实朴	实朴具有二维转动的液体检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62811 号	2020SR0084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2	四川实朴	实朴液体检测报告生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62979 号	2020SR00842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3	四川实朴	实朴液体渗透性能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60959 号	2020SR00822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四川实朴	实朴液体检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60973 号	2020SR008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公司	实朴采样信息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5932542 号	2020SR1053846	2018.11.19	原始取得
56	江苏实朴	实朴工农业土壤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51689 号	2020SR1550717	2018.12.11	原始取得
57	江苏实朴	实朴 L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6350301 号	2020SR1549329	2020.8.20	原始取得
58	江苏实朴	实朴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45122 号	2020SR1544150	2020.8.28	原始取得
59	江苏实朴	实朴食品安全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45119 号	2020SR1544147	2020.12.30	原始取得
60	江苏实朴	实朴环境污染废水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45120 号	2020SR1544148	2019.11.30	原始取得

(5)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查询并核对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所有权证书，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尚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要求，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所建房产的，应核查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核查情况：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问题。

（1）问题描述

河北实朴向石家庄市藁城区格林制衣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墩村的仓库，面积共 153.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年租金 2.30 万元，该等房屋用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根据河北实朴与白利宾（系石家庄市藁城区格林制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石家庄市藁城区格林制衣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石家庄市藁城区格林制衣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南墩村民委员会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对白利宾的访谈确认，该等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工业用地，系石家庄市藁城区格林制衣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南墩村民委员会租赁取得，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书。

（2）核查意见

发行人该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鉴于：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②发行人租赁的该房屋均作为仓库使用，不作为实验室等生产场所之用途，且该处房产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夫妇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法律瑕疵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夫妇承担。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租赁该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事由	处罚决定
1	广东实朴	穗公埔行罚决字[2019]00135号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	2019/1/15	购买易制爆化学品，未及时登记备案	罚款1万元，责令改正
2	广东实朴	（穗埔）应急罚[2020]夏007号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6/22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	罚款6万元
3	四川实朴	武侯税-税简罚[2019]47145号	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4/11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申报	罚款50元
4	四川实朴	武侯税-税简罚[2019]47140号	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4/11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申报	罚款50元
5	云南实朴	经济税简罚[2018]374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8/9/11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未按期申报增值税	罚款100元
6	云南实朴	昆经税简罚[2019]104536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9/7/16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按期申	罚款50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事由	处罚决定
			税务局 税源管理二科		报个人所得税	
7	云南实朴	经济国二税简罚[2018]842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8/7/18	2018/4/1 至 2018/6/30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	罚款 200 元
8	天津实朴	津青国税四限改[2018]88号	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	2018/3/31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罚款 200 元
9	天津实朴	津青税赤简罚[2020]2号	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	2020/1/16	2019/10/1 至 2019/12/31 未按期申报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建设维护	罚款 200 元
10	浙江实朴	杭拱税简罚[2020]1034号	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2020/5/12	2019/11/1 至 2019/11/30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罚款 100 元
11	江苏实朴	宁栖（消）行罚决字[2020]0078号	南京市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9/11	未按标准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罚款 3 万元
12	浙江实朴	（杭滨）应急管理罚[2021]A03号	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1/7/1	浙江实朴使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	罚款 1.5 万元

上述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①第 1 项、第 2 项、第 11 项、第 12 项行政处罚及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二、（八）关于发行人五大安全情况”。

②第 3 项至第 10 项均系税务相关处罚，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四川实朴、云南实朴、天津实朴、浙江实朴未及时申报纳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对前述公司处以 50 元至 200 元不等的 8 笔小额罚款。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十五）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关联交易方的价格，核查并确认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显失公平；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进、吴耀华	290.00	2018-01-19	2018-07-31	是
杨进、吴耀华	10.50	2018-02-07	2019-01-02	是
杨进、吴耀华	5.52	2018-03-14	2019-01-02	是
杨进、吴耀华	8.90	2018-04-11	2019-01-02	是
杨进、吴耀华	175.08	2018-04-13	2019-01-02	是
杨进、吴耀华	500.00	2018-04-27	2019-04-26	是
杨进	500.00	2018-06-14	2019-06-13	是
杨进、吴耀华	400.00	2018-09-29	2019-03-26	是
杨进、吴耀华	200.00	2018-12-26	2019-06-2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进、吴耀华	200.00	2018-12-18	2019-06-17	是
杨进、吴耀华	500.00	2019-03-28	2020-03-15	是
杨进、吴耀华	500.00	2019-09-23	2020-05-28	是
杨进、吴耀华	1,000.00	2019-05-24	2020-05-27	是
杨进、吴耀华	400.00	2019-03-27	2019-09-27	是
杨进	200.00	2019-04-03	2019-09-26	是
杨进	500.00	2019-06-14	2020-05-28	是
杨进	200.00	2019-09-27	2020-03-27	是
杨进、吴耀华	340.50	2019-01-30	2019-12-02	是
杨进、吴耀华	159.50	2019-02-20	2019-12-02	是
杨进、吴耀华、本公司*	500.00	2019-08-20	2020-05-15	是
杨进、吴耀华、本公司*	400.00	2019-08-28	2020-08-19	是
杨进、吴耀华、本公司*	100.00	2019-08-29	2020-08-19	是
杨进、吴耀华	500.00	2019-09-23	2020-07-07	是
杨进、吴耀华	1,000.00	2020-03-30	2021-03-11	是
杨进、吴耀华	300.00	2020-09-03	2021-09-02	否
杨进、吴耀华	1,000.00	2020-05-21	2021-05-24	是
杨进、吴耀华	500.00	2020-05-28	2021-05-20	是
杨进、吴耀华	300.00	2020-09-01	2021-08-16	否
杨进、吴耀华	300.00	2020-09-24	2021-09-16	否
杨进、吴耀华	1,000.00	2020-05-14	2021-04-27	是
杨进、吴耀华	490.00	2020-06-30	2021-06-30	是
杨进、吴耀华	310.00	2020-08-26	2021-08-26	否
杨进、吴耀华	200.00	2020-09-25	2021-09-25	否
杨进、吴耀华、本公司*	78.75	2020-04-01	2021-04-01	是
杨进、吴耀华、本公司*	28.61	2020-04-01	2021-04-01	是
杨进、吴耀华、本公司*	9.02	2020-04-01	2021-04-01	是
杨进、吴耀华、本公司*	167.95	2020-04-01	2021-04-01	是
杨进、吴耀华、本公司*	15.67	2020-04-01	2021-04-01	是
杨进、吴耀华、本公司*	500.00	2020-04-29	2021-04-28	是
杨进、吴耀华、本公司*	500.00	2020-06-30	2020-09-29	是
杨进、吴耀华*	200.00	2020-08-28	2020-12-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进、吴耀华*	200.00	2020-08-31	2020-12-30	是
杨进、吴耀华*	200.00	2020-09-22	2020-12-30	是
杨进、吴耀华*	100.00	2020-09-23	2020-12-30	是
杨进、吴耀华*	100.00	2020-09-23	2021-09-22	否
杨进、吴耀华*	200.00	2020-09-24	2021-09-23	否
杨进、吴耀华	500.00	2021-6-17	2022-6-17	否
杨进、吴耀华	1,000.00	2021-6-10	2022-5-6	否
杨进、吴耀华	499.00	2021-4-28	2021-10-27	否
杨进、吴耀华	1,000.00	2021-3-18	2022-2-21	否

*注：该 16 项担保之被担保人为江苏实朴。

2、商标赠与

2020 年 3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杨进将“实朴”字样商标（注册号：17451967）无偿赠与发行人。该商标原系杨进为发行人设计，后误登记至个人名下；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举办讲座等方式获取客户，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与提供标准化服务或产品的企业不同，商标的识别作用对发行人难以产生额外价值，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无偿赠与商标具备商业合理性。

3、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杨进将其所持江苏实朴 10.00% 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实朴净资产 1,910.88 万元，10.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91.09 万元；江苏实朴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150.8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该关联交易目的系调整集团股权架构，属权益性交易，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当期损益；实际控制人考虑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相对紧张，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发行人出让所持股权，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无影响。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

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除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让江苏实朴股权之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外，其他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间的关联交易不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十六）关于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进行细节测试和穿行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政策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对客户的走访了解收入确认流程及依据，可以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不存在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客户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的检测内容、项目期限、验收方式、付款等关键条款，获取检测报告发送记录、项目验收确认单，与实际确认收入情况进行核对。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1）2018 年度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4,264,939.25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36,723,944.98 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67,471,387.78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22,429,713.38 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7,012,436.2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502,050.00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9,421,304.5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7,943,100.33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调减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19,172,782.84 元，调增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19,172,782.84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11,214,092.50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11,214,092.50 元
新增财务费用其中项“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803,783.14 元；合并利润表利息收入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59,658.08 元；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773,625.14 元；母公司利润表利息收入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52,181.82 元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报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不再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报表项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0.00 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0.00 元

（2）2019 年度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699,741.51 元、3,892,933.04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73,950,851.35 元、162,237,241.12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788,959.80 元、2,972,489.3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52,985,226.43 元、77,363,420.13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24,983,145.32 元、42,171,845.29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7,923,147.95 元、24,510,036.15 元
资产减值损失中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列示金额分别为 -3,510,220.26 元、-729,888.73 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列示金额分别为 -2,705,613.96 元、0.00 元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为“应收款项融资”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98,30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30,00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9,821,708.21 元；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5,415,548.75 元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存货列示金额为 97,110,654.83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96,863,647.13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27,501,040.2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22,039,532.96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59,434,283.28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44,506,588.57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11,717,549.45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11,279,799.12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15,841,042.51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10,930,557.81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列示金额为 6,045,615.8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6,045,615.8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为 101,744,916.65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示金额为 113,206,170.9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金额为 17,059,313.95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16,954,818.8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存货列示金额为 32,654,664.82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27,720,067.1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11,224,852.93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8,466,676.2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31,342,701.85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17,245,377.1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5,845,310.16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4,896,702.2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4,790,679.84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2,774,123.5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列示金额为 6,157,536.45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6,157,536.4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为 40,068,850.73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50,799,895.35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变更。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	19,181,445.05	-19,181,445.05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合同负债	19,181,445.05	-	19,181,445.0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因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相应调整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预收款项 19,181,445.05 元，增加合并财务报表合同负债 19,181,445.05 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	10,976,712.42	-10,976,712.42
合同负债	10,976,712.42	-	10,976,712.4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因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相应调整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预收款项 10,976,712.42 元，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同负债 10,976,712.42 元。

6、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7、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存货	97,110,654.83	97,333,229.86	-222,575.03
流动资产合计	426,860,639.13	427,083,214.16	-222,575.03
使用权资产	27,501,040.20	-	27,501,04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382,404.21	170,881,364.01	27,501,040.20
资产总计	625,243,043.34	597,964,578.17	27,278,465.17
应付账款	59,434,283.28	58,336,794.37	1,097,48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17,549.45	-	11,717,549.45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流动负债合计	195,005,890.19	182,190,851.83	12,815,038.36
租赁负债	15,841,042.51	-	15,841,04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12,026.16	22,870,983.65	15,841,042.51
负债合计	233,717,916.35	205,061,835.48	28,656,080.87
盈余公积	6,045,615.80	6,180,136.17	-134,520.37
未分配利润	101,744,916.65	102,955,244.24	-1,210,3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4,465,813.04	375,810,661.00	-1,344,847.96
少数股东权益	17,059,313.95	17,092,081.69	-32,767.74
股东权益合计	391,525,126.99	392,902,742.69	-1,377,615.7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25,243,043.34	597,964,578.17	27,278,465.1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因新租赁准则，本公司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存货 222,575.03 元、增加合并财务报表使用权资产 27,501,040.20 元、增加合并财务报表应付账款 1,097,488.91 元、增加合并财务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17,549.45 元，增加合并财务报表租赁负债 15,841,042.51 元，减少合并财务报表盈余公积 134,520.37 元，减少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1,210,327.59 元，减少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 32,767.74 元。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存货	32,654,664.82	32,830,249.51	-175,584.69
流动资产合计	296,395,632.89	296,571,217.58	-175,584.69
使用权资产	11,224,852.93	-	11,224,85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46,041.63	131,721,188.70	11,224,852.93
资产总计	439,341,674.52	428,292,406.28	11,049,268.24
应付账款	31,342,701.85	30,703,426.40	639,27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5,310.16	-	5,845,310.16
流动负债合计	116,820,015.54	110,335,429.93	6,484,585.61
租赁负债	4,790,679.84	-	4,790,67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72,350.34	5,981,670.50	4,790,679.84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负债合计	127,592,365.88	116,317,100.43	11,275,265.45
盈余公积	6,157,536.45	6,180,136.17	-22,599.72
未分配利润	40,068,850.73	40,272,248.22	-203,397.49
股东权益合计	311,749,308.64	311,975,305.85	-225,997.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39,341,674.52	428,292,406.28	11,049,268.2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因新租赁准则，本公司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存货 175,584.69 元、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使用权资产 11,224,852.93 元、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应付账款 639,275.45 元、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5,310.16 元，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租赁负债 4,790,679.84 元，减少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 22,599.72 元，减少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203,397.49 元。

8、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修订、新增的会计政策，查看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发行人会计政策调整变更事项合理、合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八）关于发行人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是否较为明显，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存在应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发行人、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满足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062.11	37.04%	4,190.25	11.68%
第二季度	10,302.41	62.96%	6,745.42	18.81%
第三季度	-	-	8,678.11	24.20%
第四季度	-	-	16,248.45	45.31%
合计	16,364.52	100.00%	35,862.23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292.10	14.41%	1,667.87	9.39%
第二季度	3,113.79	10.45%	3,573.58	20.11%
第三季度	7,673.04	25.76%	4,270.83	24.03%
第四季度	14,707.56	49.38%	8,257.44	46.47%
合计	29,786.49	100.00%	17,769.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主要为下游场地调查、土地修复等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场地调查和土地修复等项目主要业务来源为政府，政府采购存在年度预算、审批、验收、结算的季节性特点，通常于一季度进行预算项目审批，并于三、四季度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体现出“一、二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三、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特点。

（2）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承接的项目业务类型众多，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的特点，分别采取项目制服务与非项目制服务。

①项目制服务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主要为项目制服务模式，具有项目协作性、整体性、项目实施和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在项目检测完成并交付报告后，双方核对检测工作量并签署工作成果确认单，对项目期间内公司完成的检测样品量、检测参数、发送检测报告的数量等进行确认，以此作为项目制服务收入确认依据。

A、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具有项目协作性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展开，涉及场地调查、修复工程和效果评估等环节。由于下游场地调查、修复工程和效果评估等主要以项目制形式开展，在其项目执行过程中，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企业作为重要协作及参与方，深度参与整个项目周期，为场地调查的方案设计、采样及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提供重要支持，为修复工程提供持续的检测结果反馈，以协助推进修复方法的选择和项目执行，为效果评估提供整体结果反馈以评估修复是否有效。因此，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作为场地调查、修复工程和效果评估等项目中的重要协作环节，具有项目制服务的特点。

B、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具有整体性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具有复杂性和不均质性等特点。复杂性表现为污染物的来源途径多种多样，各污染物的理化性质、毒性等差异较大。在不同的时期和环境条件下，污染物的表现形态不同或在水质、土壤中处于持续转化和变化状态。因此即便是同一场地的样品检测，因采样布点、采样时间、采样条件等选择不同，检测结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单一采样点检测结果具有较强的随机性；不均质性表现为在同层地质的不同深度采样，在同一深度的剖面不同位置采样，均会影响检测结果。

复杂性和不均质性特征导致土壤检测具有整体性。土壤检测目的是对地块的整体污染状况提供判断依据。受土壤污染复杂性和不均质性影响，土壤需进行多批次（在单批次采样结果无法明确结论情况下）样品检测，前批次样品检测结果为后续批次检测样品方案设计和采样提供依据，土壤检测具有连续性，直至整体地块污染状况评估结果出具方可进行最终确认。因此，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具有整体性。

C、项目实施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

场地调查项目、修复工程等项目通常涉及方案设计、采样、初步评估、详细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多个环节，项目整体周期较长，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业务开展方式为：检测公司作为场地调查公司、修复公司的检测服务供应商，其与政府机构等终端客户签订场地调查或修复服务合同，

检验检测作为场地调查、土壤修复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检测公司以检测服务供应商的角色参与到项目当中。

由于场地调查公司或修复公司并非整体项目的最终业主，通常在其与终端客户的结算收款后，再与检测公司进行结算付款工作，加之终端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其付款结算受年度预算资金拨款影响，预算资金审批过程复杂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

②非项目制服务

非项目制服务主要为水质和气体检测、食品安全检测业务，在样品检测服务完成、形成报告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时，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3）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工作成果确认单，分析了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发行人收入呈现出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为主，其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进行招标（比选、谈判）和项目实施，并在年底集中交付和验收，因此呈现季节性特点。发行人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发行人、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年底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等。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政府、事业单位财政支付	460.44	2.19%	704.26	1.96%
客户员工回款	26.69	0.15%	29.02	0.08%
发行人员工回款	-	-	0.24	-
关联法人代付	140.33	0.06%	86.10	0.24%
非关联法人代付	-	-	15.32	0.04%
合计	627.47	2.40%	834.94	2.32%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政府、事业单位财政支付	711.28	2.39%	629.35	3.54%
客户员工回款	62.83	0.21%	35.28	0.20%
发行人员工回款	3.18	0.01%	4.18	0.02%
关联法人代付	-	-	15.00	0.08%
非关联法人代付	-	-	-	-
合计	777.29	2.61%	683.81	3.85%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如下：

一是公司存在较多的政府、事业单位客户，以各地环保局为典型代表。此类客户大多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支付，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剔除政府、事业单位财政支付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22%、0.36%和 0.22%，占比较低。

二是土壤检测行业单笔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存在一定数量的小型客户。此类客户回款惯用其经营者或员工的个人账户向公司支付款项，或通过发行人员工向发行人支付款项，或让与其具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代为付款，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对第三方回款的控制，设置了企业收款二维码，要求客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转账，严禁员工代为收取款项，有效减少了非财政支付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回款。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序时账，将报告期各会计期间的收款金额和付款方信息与公司的银行流水（含往来金额和对手方信息）进行比对，形成第三方回款明细表；

（3）从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中抽取大额样本追查至销售合同、检测报告、结算单、入账凭证，获取委托付款证明、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等外部证据，对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2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主要为零星检测费尾款和小额采购付款。2018 年公司现金收款 0.24 万元，现金采购 0.07 万元，2020 年现金收款 0.03 万元，其余年度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况。公司出于结算便利考虑进行现金交易，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付款，销售和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支付。**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况。**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了解现金交易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明细账，核查现金交易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零星的现金收付款符合行业惯例，具备真实性和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保荐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跟踪发行人改进的措施及效果，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此外，保荐人还应当关注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核查情况：

（1）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拆入资金系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华阳金属	1,000.00	2016-10-20	-	债转股
上海宣实	176.00	2018-5-28	2018-12-18	借款
	10.00	2018-5-28	2018-12-10	借款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借款的主要是用于资金拆入方短期周转，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属偶发，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赛博莱博	30.00	2018-2-9	2018-12-21	借款
	29.13	2018-3-21	2018-12-21	借款
	10.00	2018-6-5	2018-12-21	借款
	5.00	2018-7-12	2018-12-21	借款

（2）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②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3）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行为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偿还情况；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收付款凭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控符合规范性要求，且有效运行。

（十九）关于发行人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应根据成本构成因素分析并结合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是否具有合理性。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外协费用及其他运营成本，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68.93	12.93%	3,144.90	15.95%
直接人工	3,105.92	31.65%	6,127.51	31.09%
折旧与摊销	1,887.74	19.24%	3,226.06	16.37%
外协费用	1,246.06	12.70%	3,113.77	15.80%
其他	2,303.74	23.48%	4,099.80	20.80%
合计	9,812.39	100.00%	19,712.03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07.56	17.04%	1,176.50	17.84%
直接人工	3,753.64	31.86%	1,751.44	26.56%
折旧与摊销	1,839.76	15.61%	873.15	13.24%
外协费用	1,913.47	16.24%	1,601.52	24.29%
其他	2,268.81	19.25%	1,190.70	18.06%

合计	11,783.24	100.00%	6,593.31	100.00%
----	-----------	---------	----------	---------

1、直接材料

公司检测业务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系试剂、标样、试验器皿等实验耗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176.50 万元、2,007.56 万元、3,144.90 万元和 **1,268.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7.84%、17.04%、15.95%、**12.93%**。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与样品检测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1,268.93	3,144.90	2,007.56	1,176.50
样品检测数量（万个）	24.17	49.97	33.60	21.15
单位直接材料（元/个）	52.49	62.93	59.76	55.63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55.63 元、59.76 元、62.93 元和 **52.49 元**，2019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管控污染地块对人体健康的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发布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并于同年 8 月开始实施，明确初步调查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45 项必须检测指标的筛选值和管制值。相较以往，该规定对每一样品必须检测的参数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因此，单一样品检测参数数量有所增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亦有所增长。

2020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末、2020 年先后设立了安徽、云南、浙江实验室，实验室设立初期，领用了较多日常使用的耐酸碱手套、试管、烧杯等实验室耗材及水浴锅、保温箱、计量泵等低值易耗品，拉高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2021 年 1-6 月，公司单位样品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当期新设实验室较少，领用的低值易耗品较 2020 年度少；另一方面，公司当期进行了实验室流程优化，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测工作，减少了耗材、试剂的耗用量。上述因素共同作用，拉低了公司单位样品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751.44 万元、3,753.64 万元、6,127.51 万元和 **3,105.92 万元**，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26.56%、31.86%、31.09%和 **31.65%**。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与样品检测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3,105.92	6,127.51	3,753.64	1,751.44
样本检测量（万个）	24.17	49.97	33.60	21.15
单位直接人工（元/个）	128.47	122.62	111.73	82.81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为提高客户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范围，公司在全国多地设立了检测实验室，相应增加了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配置，而从实验室开展业务到完全达产尚需一段过渡期，因此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长。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873.15 万元、1,839.76 万元、3,226.06 万元和 **1,887.74 万元**，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13.24%、15.61%、16.37%、**19.24%**。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和样品检测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与摊销（万元）	1,887.74	3,226.06	1,839.76	873.15
样本检测量（万个）	24.17	49.97	33.60	21.15
单位折旧与摊销（元/个）	78.10	64.56	54.76	41.28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折旧与摊销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在全国各地大力布局检测实验室，不断扩大服务半径、提升服务范围。公司检测行业属性决定公司在行业快速上升发展期需要持续新建、扩建实验室，增加固定资产投入，而新增固定资产后实验室产能逐渐释放需要一定周期，相应地公司扩张建设期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4、外协费用

单位：万元

外协费用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成本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成本占比
专业技术服务	1,178.35	-	12.01%	2,803.35	56.31%	14.22%
-勘察、钻井	998.07	-	10.17%	2,216.04	42.68%	11.24%
-场地调查服务	180.27	-	1.84%	587.31	144.45%	2.98%
检测分包	67.71	-	0.69%	310.42	158.62%	1.57%
合计	1,246.06	-	12.70%	3,113.77	62.73%	15.80%
外协费用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专业技术服务	1,793.44	18.76%	15.22%	1,510.18	22.90%	
-勘察、钻井	1,553.18	12.54%	13.18%	1,380.10	20.93%	
-场地调查服务	240.26	84.70%	2.04%	130.08	1.97%	
检测分包	120.03	31.41%	1.02%	91.34	1.39%	
合计	1,913.47	19.48%	16.24%	1,601.52	24.29%	

公司外协费用主要分为专业技术服务及检测分包。其中，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分为勘察、钻井及场地调查服务。

(1) 专业技术服务费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分为勘察、钻井及场地调查服务。

因土壤污染具有渗透性的特点，为确保场地污染情况被充分识别，需进行勘察、钻井工作采集深层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同时，部分客户委托发行人进行现场勘察、钻井及采样工作，因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场地高度分散，出于经济性及管理效率考虑，公司未开展相关业务，将该业务外协至专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钻井费用占成本比重分别为20.93%、13.18%、11.24%和10.17%。其中，2018年发行人勘察、钻井费用占成本比重较高，主要系个旧市冶炼废渣调查及分类风险管控项目需要对个旧市范围内31家鼓风炉炼铅企业污染场地及49家采选企业污染场地进行污染识别和环境调查，应客户委托对废渣堆场进行地形图测量、水文地质勘察以及测绘等工作，项目场地地形复杂且工作量

较大，相关勘察、钻井费用较高，使得2018年勘察、钻井费用占成本比重较高。

公司场地调查服务主要分为场地调查方案设计、场地调查报告编制等，主要系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时发行人业务以提供检测服务为主，上述业务主要通过外协方式开展。

2020年场地调查服务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承接了长治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调查）及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服务项目，发行人作为项目总负责单位进行承接，统一调度项目调查方案设计、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流转、样品检测、调查报告编制等，场地调查服务委托予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上述项目工作量较大，单个项目场地调查服务费用较高，使得2020年场地调查服务费用有所增长。

（2）检测分包费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检测分包主要系检测资质不足、临时资源受限等原因进行分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检测分包费用占成本比重分别为1.39%、1.02%、1.57%和0.69%。2019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实验室检测能力不断提升，对外分包的情形有所减少。2020年检测分包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完成了宿迁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土壤样品实验测试项目，该项目检测样品量大、时间紧，公司临时资源受限，将部分样品进行分包；同时，发行人不具备X射线荧光光谱法等检测资质，将该部分检测参数进行分包，该项目检测费用高达138.33万元，使得2020年度检测分包费用有所增长。

5、其他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各成本明细变动的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物业房租	789.28	8.04%	1,117.61	5.67%
差旅费	701.60	7.15%	1,195.08	6.06%
快递费	79.44	0.81%	187.71	0.95%
设备维修	271.03	2.76%	485.95	2.47%
劳务费	100.10	1.02%	272.76	1.38%

其他	362.30	3.69%	840.70	4.26%
合计	2,303.74	23.48%	4,099.80	20.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物业房租	563.12	4.78%	315.25	4.78%
差旅费	660.51	5.60%	340.08	5.16%
快递费	155.16	1.32%	102.23	1.55%
设备维修	231.10	1.96%	117.31	1.78%
劳务费	183.35	1.56%	137.58	2.09%
其他	475.57	4.03%	178.25	2.70%
合计	2,268.81	19.25%	1,190.70	18.06%

其他成本主要系公司现场采样人员差旅费用、物业房租、快递费用、检测设备维修费、实验室辅助人员劳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成本总金额分别为1,190.70万元、2,268.81万元、4,099.80万元和**2,303.74万元**，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整体保持一致。

（1）物业房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业房租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4.78%、4.78%、5.67%和**8.04%**。2020年度物业房租费用占成本比重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度因业务规模增长，新增租赁上海、河北、浙江等地实验室，物业房租费用占比相应上升。**2021年1-6月**，发行人物业房租费用占成本比重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发行人**2020年末**新承租上海、成都两处房产，租赁面积及租赁支出增加；同时**2020年度**存在因疫情导致的租金减免，故**2021年上半年**物业房租费用占比上升。

（2）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差旅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5.16%、5.60%、6.06%和**7.15%**，差旅费主要系实验室采样人员往返项目现场进行采样工作发生差旅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占营业成本比重整体保持稳定。

（3）快递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快递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1.55%、1.32%、0.95%和**0.81%**，快递费主要系样品及检测报告寄送费用，报告期内，快递费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随着发行人对全国重点区域实验室的布局，样品寄送成本比重有所下降。

（4）设备维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备维修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1.78%、1.96%、2.47%和**2.76%**，设备维修费用主要系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日常维修费用。报告期内，设备维修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仪器设备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导致其相应的年度维保费和检测费用上升。

（5）劳务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2.09%、1.56%、1.38%和**1.02%**，劳务费主要系实验室试管、器具清洁人员相关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劳务派遣费用亦有所增长，总体而言，劳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

（6）其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2.70%、4.03%、4.26%和**3.69%**，其他成本主要系实验室办公费、车辆费、危废处理费等零星费用，随着发行人实验室人员规模持续增长，办公费、车辆费等均有所增长。

6、成本构成因素分析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材料	华测检测	未披露	11.43%	11.34%	10.25%
	广电计量	未披露	7.35%	7.38%	7.57%
	谱尼测试	未披露	10.24%	7.67%	7.38%
	行业均值	未披露	9.67%	8.80%	8.40%
	发行人	12.93%	15.95%	17.04%	17.84%
直接人工	华测检测	未披露	39.82%	39.39%	40.39%
	广电计量	未披露	28.26%	32.92%	32.03%
	谱尼测试	未披露	42.90%	46.35%	45.61%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值	未披露	36.99%	39.55%	39.34%
	发行人	31.65%	31.09%	31.86%	26.56%
折旧与摊销	华测检测	未披露	13.75%	15.15%	13.79%
	广电计量	未披露	14.75%	12.57%	11.56%
	谱尼测试	未披露	13.45%	14.36%	13.46%
	平均值	未披露	13.98%	14.03%	12.94%
	发行人	19.24%	16.37%	15.61%	13.24%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折旧摊销等，不同公司因实验室规模不同、主要承接检测业务类型结构不同等因素，成本构成占比有所不同，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经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合理。

（二十）关于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应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核查情况：

（1）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测检测	51.99%	49.96%	49.41%	44.80%
广电计量	33.61%	42.81%	46.28%	48.97%
谱尼测试	未披露	49.28%	49.65%	49.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值	42.80%	47.35%	48.45%	47.66%
实朴检测	40.04%	45.03%	60.44%	62.90%

注：谱尼测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测业务毛利率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检测业务毛利率，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检测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与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检测业务的具体细分领域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检测业务的细分领域对比如下：

项目	具体从事的检测业务
华测检测	涉及地表水、地下水、污水、饮用水、降水、废气、环境空气、土壤、底泥、危险废物、噪声、振动、辐射、照度、高低温等各项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广电计量	具体包括水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耕地质量类检测、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检测、污泥与底泥检测、电磁辐射检测、移动污染源检测、有机回收检测、煤质分析、声环境与振动检测等
谱尼测试	包括碳足迹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民用建筑工程及装修验收等室内、办公环境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
实朴检测	主要专注于土壤和地下水为核心的环境检测业务

（2）实朴检测实现较高毛利率水平的具体原因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为专业特色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于环境检测中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所对应的下游行业为场地调查、修复工程等。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能够获得较高毛利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具有复杂性、对数据准确性要求更高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具有复杂性，表现为污染物的来源途径多种多样，各污染物的理化性质、毒性等差异较大。在复杂基质中分析多种目标物或特征污染物往往难度较大，同时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质量控制要求严格，土壤检测须进行样品前处理，在样品前处理和分离阶段消除基质效应，尽可能获得准确和稳定的检测结果。

另一方面，土壤检测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展开，土壤污染防治是长流程管理，涉及土壤污染场地调查、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后一环节工作往往需要以

前一环节工作为基础和依据。各环节工作又涉及多个步骤，同样是环环相扣，某个步骤的失误和不规范，均可能导致结论出现错误。而土地价值及修复成本均较高、治理周期较长，检测结果会直接影响场地调查结果、修复方法的判断和修复效果评估，因此进一步对土壤检测的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尚处在快速发展阶段

环境检测的下游行业系政策驱动型的环保产业，相关国家及地方政策是带动相应环境领域检测需求增长的关键因素，以环境检测的水质、土壤、大气三个细分领域为代表进行分析，土壤污染防治政策体系的构建要晚于水质、气体领域。

项目	政策名称	首次实行日期
国家立法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8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 年 1 月
国务院层面行动纲领	《大气污染防治十条》	2013 年 6 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 年 2 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 5 月

环境检测领域中水质、气体检测相关政策出台较早，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土壤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出台相对较晚。2016 年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快速发展的里程碑，相应带动了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市场需求的爆发，目前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市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相对缓和，业务整体市场毛利率尚维持在较高水平。

③规模化效应有助于公司降低成本

检测公司建设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实验室，如租用场地，购置各种专业检测仪器设备，招聘人员培训，运行体系，申请资质认定（CMA）。而获得资质后，在样品检测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系试剂、标样等材料价值较低，因此具有固定成本高、变动成本低的行业特点，规模效应是提高盈利能力的关键。

公司土壤检测业务主要以场地调查、土壤修复及效果评估为主，整个产业链各阶段均涉及检测业务，公司凭借行业内积累的公信力与客户资源，通过长期以来对实验室的规划布局，提升了业务承接能力，较好地实现了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单位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具有一定复杂性、对数据的准确性要求较高，公司凭借在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领域的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效应，具备一定销售规模并实现成本有效降低，从而取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业务台账、成本结构明细等，同时结合发行人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的行业发展状况，并将发行人具体从事的环境检测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进行比较，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环境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所述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细分领域市场竞争相对缓和，且检测的复杂性和对数据的准确性要求高；同时，公司作为早期进入该领域并持续专注于土壤和地下水业务的专业机构，具备先发优势，因此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境检测毛利率更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是否较大，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90%、60.44%、45.03%和 **40.0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使得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参数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在全国各地大力布局检测实验室，不断扩大服务半径、提升服务范围。公司检测行业属性决定公司在行业快速上升发展期需要持续新建、扩建实验室，而实验室产能逐渐释放需要一定周期，相应地公司扩张建设期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020 年度水质和气体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环保监测预算减少，监测的污染因子从多项参数逐步变为针对特

征因子的监测方案，监测参数有所减少，监测参数价格亦有所下降。同时，2016年12月，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环保局制订的《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正式发布，河道底泥监测一般需检测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多项指标，该类业务检测价格高于其他水质和气体项目。2019年公司承接了较多河道底泥监测项目，该工作方案在2019年已基本完成，2020年以来公司承接的河道底泥监测项目有所减少，综合影响使得水质和气体业务单位样品价格有所下降，水质和气体业务毛利率亦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水质和气体业务毛利率为负，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环保监测预算降低，水气监测参数有所减少，且以无机物检测为主，无机物检测价格较低，拉低了水质和气体业务单位样品价格。2021年1-6月，公司水质和气体业务单位样品价格较2020年度下降22.09%，拉低了水质和气体业务毛利率。

2、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平均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样品数量（万个）	20.49	-	46.14	45.51%
平均单价（元/个）	733.22	-0.43%	736.38	-18.09%
平均成本（元/个）	386.75	2.53%	377.20	10.69%
其中：直接人工	117.32	4.97%	111.77	3.66%
直接材料	52.23	-15.29%	61.66	3.28%
折旧与摊销	70.19	17.69%	59.64	17.07%
外协费用	89.98	36.94%	65.71	12.30%
其他	57.03	-27.29%	78.43	22.94%
毛利率	47.25%	-1.53个百分点	48.78%	-13.31个百分点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样品数量（万个）	31.71	54.31%	20.55	109.91%
平均单价（元/个）	898.99	5.93%	848.65	-10.30%
平均成本（元/个）	340.78	10.04%	309.68	16.69%

其中：直接人工	107.82	30.89%	82.38	16.83%
直接材料	59.70	7.82%	55.37	6.86%
折旧与摊销	50.94	22.44%	41.60	-0.80%
外协费用	58.51	-23.81%	76.79	39.43%
其他	63.80	19.17%	53.54	16.28%
毛利率	62.09%	-1.42 个百分点	63.51%	-8.44 个百分点

（1）2019 年较之 2018 年的对比分析

2019 年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毛利率相较 2018 年下降 1.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单位价格较上年上涨 5.93%，而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 10.04%，综合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9 年公司检测平均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 2018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为 45 项，土壤样品检测参数有所增加，从而带动了公司单个样品检测价格的上涨。

2019 年公司检测平均成本较之 2018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各业务区域的属地化管理，在多地新设实验室，相应增加了运营成本；同时，随着土壤样品检测参数的增加，亦相应增加了实验室检测成本。

（2）2020 年较之 2019 年的对比分析

2020 年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毛利率相较 2019 年下降 13.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单位价格较上年下降 18.09%，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 10.69%，综合影响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发行人单位价格较上年下降 18.09%。主要原因系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系新兴的检测领域，在该检测领域发展初期，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检测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拥有较高的议价空间。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行业高盈利水平亦吸引了竞争者加入，2020 年各地实验室规模及数量均有所增长，兼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单位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0 年发行人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 10.69%。主要原因系：为把握环境检测行

业快速发展机会，兼顾长远发展与现时经营情况，发行人2019-2020年进一步扩张原有实验室人员及设备规模，而实验室规模的增长及新业务的拓展需要一定时间进行消化，短期内表现为单位人工、折旧成本等固定成本有所增长。同时，受2020年度疫情因素影响，下游环境工程业务规模增速放缓，新增人员及设备未充分实现规模效应，综合影响使得发行人单位成本有所增长。

（3）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毛利率表、成本结构明细等，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实验室扩张，未形成规模效应的影响。同时，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领域竞争加剧，市场价格竞争日益激烈。上述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相关规定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

核查情况：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为丽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胥红研、杨小青等 10 名员工对上海为丽增资共计 14.00 万元，吴耀华对上海为丽增资 76.00 万元。上述员工因本次增资间接取得发行人 45.00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2.00 元/出资额。2018 年 1 月，上海为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为丽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耀华将持有的上海为丽 6.40% 出资额以 21.75 万元对价转让给彭庭辉、李娟等 13 名员工。上述员工因本次转让间接受让发行人 10.875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为 2.00 元/出资额。2018 年 8 月，上海为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海为丽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耀华

将持有的上海为丽 7.59%出资额以 25.80 万元对价转让给洪亮、彭庭辉等 19 名员工。上述员工因本次转让间接受让发行人 12.90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为 2.00 元/出资额。2018 年 12 月，上海为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4 月 10 日，上海为丽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耀华将持有的上海为丽 2.59%出资额以 8.80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海琼、刘成霞等 13 名员工。上述员工因本次转让间接受让发行人 22.44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为 0.39 元/出资额。2019 年 12 月，上海为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7 月 1 日，上海为丽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耀华将持有的上海为丽 1.18%的出资额以 4.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黄山梅。上述员工因本次转让间接受让发行人 10.20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为 0.39 元/出资额。2020 年 7 月，上海为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

报告期内，员工通过上海为丽向公司增资、吴耀华向员工转让股份，对应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权成本低于其股份公允价值，该事项是公司获取员工服务而以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因此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采用最近时点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基础，具体如下：

授予日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增资或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时间	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2018 年 1 月	45.00	2.00	2017 年 11 月	30.00
2018 年 8 月	10.88	2.00	2018 年 8 月	43.46
2018 年 12 月	12.90	2.00	2018 年 9 月	45.05
2019 年 12 月	22.44	0.39	2019 年 12 月	13.55
2020 年 7 月	10.20	0.39	2020 年 8 月	17.08

由于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以股权激励发生时最近一年的扣非后净利润来计算发行人当时的市盈率倍数相对合理。按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计算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分别为 14.60 倍、22.16 倍、23.14 倍、26.87 倍及 20.52 倍。在公司股份授予日所在月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对比如下：

单位：倍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
华测检测	68.40	73.53	80.09	91.78	85.93
广电计量	-	-	-	82.61	95.09
谱尼测试	-	-	-	-	-
平均值	68.40	73.53	80.09	87.20	90.51
发行人	14.60	22.16	23.14	26.87	20.52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为上市公司 PE（LYR）值；

注 2：广电计量 2019 年 11 月上市，因此无 2018 年数据；谱尼测试 2020 年 9 月上市，因此无相关数据。

公司各期估值低于可比公司，一方面，各公司因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收入构成的差别，估值差异较大；另一方面，相比于可比公司，公司股份未公开转让，流动性受限，估值相对较低。因此，可比公司估值参考性较弱。公司采用最近时点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基础，外部投资者入股目的是为了进行财务性投资，其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上市预期、经营业绩等因素并最终经协商决定，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因此，公司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具有合理性。

3、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以最近时点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基础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授予日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 ^注 （万元）
2018 年 1 月	45.00	2.00	30.00	1,260.00
2018 年 8 月	10.875	2.00	43.46	450.88
2018 年 12 月	12.90	2.00	45.05	555.35
2019 年 12 月	22.44	0.39	13.55	295.24
2020 年 7 月	10.20	0.39	17.08	170.20

注：股份支付总费用=转让数量*（公允价格-转让价格）

4、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员工岗位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生产成本	170.20	-	80.27	250.47
销售费用	-	97.30	344.06	441.35
管理费用	-	43.62	1,342.27	1,385.89
研发费用	-	154.33	499.63	653.96
合计	170.20	295.24	2,266.23	2,731.67

5、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协议等，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同时，上述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逾期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合同约定通常为项目验收后收款，信用期较短。而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等项目主导人主要为政府、科研院所等单位，其付款结算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项目验收至付款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因此实际收款时间超过合同所约定的时间，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超过一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基本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主要逾期客户亦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同时，从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6,794.45	24,459.04	17,662.95	7,950.85
期后回款金额	2,960.00	11,084.81	10,937.83	5,898.36
期后回款比例	11.05%	45.32%	61.93%	74.19%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款总金额	2,960.00	11,084.81	13,486.23	7,152.72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	11.05%	45.32%	76.35%	89.96%

注：各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次年回款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2021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华测检测	5.00%	30.00%	50.00%	100.00%
广电计量	5.00%	10.00%	30.00%	100.00%
谱尼测试	5.00%	30.00%	50.00%	100.00%
行业均值	5.00%	23.33%	43.33%	100.00%
发行人	5.00%	30.00%	5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一致，计提比例充分合理，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抽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结合检测报告发送时间、发行人信用政策分析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结合合同条款、发行人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等情况了解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存在逾期回款的原因；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客户逾期回款的原因，核查了期后回款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放宽信用政策对于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16,399.07	35,989.99	29,795.85	17,771.31
应收账款余额	26,794.45	24,459.04	17,662.95	7,950.85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5,626.75	21,060.99	12,806.90	6,113.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64	1.71	2.33	2.9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1、2.33、1.71 和 0.6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延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并对发行人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	未终止确	终止	未终止	终止	未终止	终止确	未终止

	认金额	认金额	确认 金额	确认 金额	确认 金额	确认 金额	认金额	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5.00	50.00	-	-	10.00	16.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根据票据承兑方（出票人）的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核查了发行人的票据来源、出票银行、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承兑情况；检查了发行人应收票据收取、转让、承兑、贴现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2018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公司对于已贴现、背书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终止确认，对于已贴现、背书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不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存货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9,819.52	9,827.29	8,105.73	4,623.25
主营业务收入	16,364.52	35,862.23	29,786.49	17,769.72
存货账面余额增长率	-0.08%	21.24%	75.33%	106.07%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40%	67.62%	91.77%
存货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7.40%	27.21%	26.02%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6.02%、27.21%和27.40%，占比相对稳定，存货规模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主要存货余额和类别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91	6.57%	-	644.91
项目实施成本	9,174.61	93.43%	133.16	9,041.46
合计	9,819.52	100.00%	133.16	9,686.36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13	6.08%	-	597.13
项目实施成本	9,230.16	93.92%	93.97	9,136.19
合计	9,827.29	100.00%	93.97	9,733.32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32	5.04%	-	408.32
项目实施成本	7,697.41	94.96%	72.99	7,624.42
合计	8,105.73	100.00%	72.99	8,032.74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98	6.81%	-	314.98
项目实施成本	4,308.27	93.19%	-	4,308.27
合计	4,623.25	100.00%	-	4,623.25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3.25 万元、8,032.74 万元、9,733.32 万元和 **9,686.36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0%、22.48%、22.79%和 **23.54%**，存货规模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98 万元、408.32 万元、597.13 万元和 **644.91 万元**。原材料主要为发行人实验室检测所需标样、试剂、耗材等。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试剂耗材等原材料的存放和最佳使用周期，小批量、多批次购入常用原材料，因此各期末原材料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承接业务时，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检测原材料的储备工作，集中采购项目所需的检测标样等原材料，以实现规模经济采购。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在执行中项目的数量有所增加，实验室耗材储备规模相应增长。

②项目实施成本

公司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在项目检测完成并交付报告后，双方核对检测工作量并签署工作成果确认单，以此作为项目制服务收入确认依据。对尚未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但已投入的原材料、人工成本、检测仪器设备折旧等实际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公司通过项目实施成本进行归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项目实施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8.27 万元、7,624.42 万元、9,136.19 万元和 **9,041.4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张，未结算项目规模有所增加。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占比及结转情况如下：

a、2021年6月30日主要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占比及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结转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结转情况
大屯新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评估项目	个旧市新型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4.33	11.93%	于 2021 年 7 月结转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62	2.08%	于 2021 年 7 月结转
成都市郫都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146.45	1.60%	尚未结转
义和庄济南市历下石油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苏州精英环保有限公司	145.67	1.59%	于 2021 年 8 月结转
某煤气化工厂区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监理及相关污染判别	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41.67	1.54%	尚未结转

b、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占比及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结转情况
大屯新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评估项目	个旧市新型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1.77	6.30%	于 2021 年 7 月结转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92.53	2.09%	于 2021 年 4 月结转
某港农田、居民、工业场地调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65.23	1.79%	于 2021 年 5 月结转
某煤气化工厂区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监理及相关污染判别	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41.67	1.53%	尚未结转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10	1.34%	于 2021 年 7 月结转

c、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占比及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结转情况
宿迁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土壤样品实验测试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273.02	3.55%	于 2020 年 6 月结转
济南裕兴化工场地调查项目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4.88	2.66%	于 2020 年 12 月结转
唐河污水库调查项目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2.07	1.98%	于 2020 年 3 月结转
某港农田、居民、工业场地调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45.50	1.89%	于 2021 年 5 月结转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结转情况
博汇纸业调查监测	山东洸泉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9.41	1.03%	于 2020 年 3 月结转

d、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占比及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结转情况
宿迁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土壤样品实验测试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240.57	5.58%	于 2020 年 6 月结转
大鹏新区土壤详查项目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34.76	3.13%	于 2019 年 10 月结转
陆良县西桥工业片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陆良县环境保护局	108.74	2.52%	于 2019 年 7 月结转
土壤样品分析测试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91.01	2.11%	于 2019 年 1 月结转
某港农田、居民、工业场地调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77.53	1.80%	于 2021 年 5 月结转

发行人通过项目实施成本归集实验室检测人员职工薪酬、检测耗材、检测仪器设备折旧等成本，按照检测样品量进行分配，并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具体项目对应的样品相关成本进行结转。公司对于项目实施成本的核算准确、完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发行人所处检测行业为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的行业。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人员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必须达到一定的检测业务量，方能通过规模效应的实现达到其盈亏平衡点。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新设实验室在业务开展初期承接检测业务量相对较少，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状态，部分项目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项目实施成本等。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实验试剂耗材等，对于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项目实施成本，发行人严格对各实验室执行减值测试，按照实验室项目实施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可变现净值按合同或

报价单金额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均为正常使用状态的试剂耗材，不存在过期或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2020 年各年末**，发行人项目实施成本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2.99 万元、93.9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底安徽、云南实验室正式投入运营以及 2020 年二季度浙江实验室正式投入运营，在业务开展初期承接检测业务量相对较少，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状态，部分项目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存在减值风险。**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项目实施成本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3.16 万元，主要系云南实验室当期发生扩建，部分项目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存在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准确、完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各存货明细账，分析变动原因；了解发行人存货成本归集分配流程；分析了发行人项目实施成本库龄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及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取得发行人跌价准备测试资料，复核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存货余额或类别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一年以内	531.97	82.49%	508.19	85.10%
	一年至二年	88.43	13.71%	60.56	10.14%
	二年以上	24.51	3.80%	28.39	4.75%

	合计	644.91	100.00%	597.13	100.00%
项目实施成本	一年以内	7,443.85	81.14%	7,232.85	78.36%
	一年至二年	1,132.37	12.34%	1,403.18	15.20%
	二年以上	598.40	6.52%	594.13	6.44%
	合计	9,174.61	100.00%	9,230.16	100.00%
项目	库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一年以内	356.57	87.33%	285.19	90.54%
	一年至二年	37.25	9.12%	29.79	9.46%
	二年以上	14.50	3.55%	-	-
	合计	408.32	100.00%	314.98	100.00%
项目实施成本	一年以内	5,677.18	73.75%	3,823.94	88.76%
	一年至二年	1,704.79	22.15%	484.33	11.24%
	二年以上	315.44	4.10%	-	-
	合计	7,697.41	100.00%	4,30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原材料主要系各实验室为项目检测储备标品、试剂、耗材等，检测原材料性质稳定，不易变质，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项目实施成本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承接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等项目数量增长，各期末项目实施成本持续增长。2020年末，公司一年以上的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21.64%，主要原因系“某港农田、居民、工业场地调查”、济钢厂区环境污染调查样品检测等项目于2018年开展业务，庐江县黄屯河底泥清淤工程、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等项目于2019年开展业务，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以上的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18.86%，主要原因系天津市东丽区李明庄公租房南侧地块场地环境调查、济钢厂区环境污染调查样品检测等项目于2018年开展业务，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青钢老厂区场地环境调查等项目于2019年开展业务，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所致。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存货执行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实验室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项目实施周期等，了解公司收入和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3、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至收入确认的平均项目实施周期，结合项目实施成本库龄、期后结转情况等分析项目实施成本库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结转成本而未结转的存货情形，是否存在收入跨期；

4、抽查报告期末存货项目实施成本对应的合同、检测委托单、检测报告等，并对相关项目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项目存在的真实性；

5、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库龄划分是否准确；针对主要项目实施成本，保荐机构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收入金额以及期后的成本结转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项目已完成但未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情况、是否存在项目终止情况，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取得存货期后销售项目的销售合同、检测报告、服务成果确认单、收款单据，核查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且未结转的存货；

7、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材料性质稳定，不易变质，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发行人长库龄项目实施成本情况属实，与项目进展情况相符。发行人安徽、云南实验室 2019 年投入使用、浙江实验室 2020 年投入使用、**云南实验室 2021 年扩建**，业务开展初期承接检测样品数量较少，未形成规模效应，单位样品承担了较高的人工薪酬、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故单位样品的项目实施成本较高，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充分考虑存货跌价准备风险。除安徽、云南、浙江实验室外，其余实验室承接的业务均已具备一定规模，未计提跌价准备。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可以作为衡量经营规模的指标，主营业务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可以反映每单位机器设备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用来衡量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2018-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电计量	1.46	1.62	1.90
华测检测	1.85	1.93	1.78
谱尼测试	1.66	1.89	2.05
平均值	1.66	1.81	1.91
发行人	1.77	2.04	2.01

注：上述表格对于机器设备原值和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的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属于检测行业，该行业检测设备具有高技术性的特点，单一设备价值较高，单位固定资产产出的营业收入能够体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发行人单位固定资产产出的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检测细分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深耕于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这一细分领域，该领域属于新兴检测领域，目前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发行人有较大的盈利空间。同行业公司一般为综合检测公司，涉及业务范围较广，主要为高度成熟化的检测业务，业务定价竞争较为激烈，平均价格较低。

另一方面，发行人深耕于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这一细分领域，检测仪器设备通用程度较高，单位设备产值较高，而同行业检测公司一般为综合检测公司，涉及业务领域较广，相关检测仪器设备规模较大，单位设备产值略低于发行人。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使得发行人单位固定资产产出的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公司。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可比公司选择依据及其可比性；检索可比同行业公司机器设备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单位机器设备原值所创造的主营业务收入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情况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核查相关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3.93	3,875.00	2,249.01	3,207.07
净利润	1,071.46	5,092.03	7,610.44	2,524.60
差异	-417.53	-1,217.03	-5,361.43	68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1.03%	76.10%	29.55%	127.0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1.46	5,092.03	7,610.44	2,524.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66	148.89	72.99	351.02
信用减值准备	293.60	1,680.61	982.17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8.46	3,162.50	2,152.37	1,169.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3.12	-	-	-
无形资产摊销	8.22	18.75	19.09	1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31	1,115.92	736.92	305.58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3	-0.3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	0.48	7.21	4.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64	231.77	172.31	7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	-	-1.77	-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51	-457.66	-276.12	-49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6	562.38	788.42	793.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9	-1,721.56	-3,482.48	-2,37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8.64	-8,252.99	-10,021.33	-3,94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2.30	2,251.95	3,193.55	2,532.61
其他	-56.48	42.29	295.24	2,2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3	3,875.00	2,249.01	3,207.0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7.07 万元、2,249.01 万元、3,875.00 万元和 653.93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682.46 万元、-5,361.43 万元、-1,217.03 万元和 -417.5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由于公司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等项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方政府机构，其付款结算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项目验收至付款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长。

2、存货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张，同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未结算项目数量有所增加，使得存货中的项目实施成本持续增长。

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实验室耗材及钻井分包采购规模上涨。同时，公司新建实验室大量购置检测用机器设备，应付设备供应商款项增长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测检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2.81	93,095.30	79,516.34	68,384.52
	净利润	30,997.05	58,910.03	48,397.23	28,256.8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0.50	1.58	1.64	2.42
广电计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73	41,972.42	17,028.04	13,623.49
	净利润	-1,806.42	24,311.37	16,978.52	12,309.3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2.10	1.73	1.00	1.11
谱尼测试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82	17,239.38	19,403.33	18,396.31
	净利润	2,636.52	16,373.19	12,507.02	12,802.0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3.61	1.05	1.55	1.44
实朴检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3	3,875.00	2,249.01	3,207.07
	净利润	1,071.46	5,092.03	7,610.44	2,524.6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0.61	0.76	0.30	1.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存货增长等差异影响，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分析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强对土壤污染治理管理力度，催生政府单位对受污染土地整治需求，进而带动了土壤检测行业需求，受益于该影响，发行人业务量逐年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等项目主导人主要为政府、科研院所等单位，其付款结算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项目验收至付款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差异。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1）如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如发行人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投资方向，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能否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保荐机构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8的相关规定，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春路新建实验室项目	13,388.35	13,388.35
2	研发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6,821.72	6,821.7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0,210.07	40,210.07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资金投入。

2、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1）扩大实验室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检测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致力于为政府机构、咨询机构、修复公司和工业企业提供标准、高效、专业的检测服务，相继在江苏、河北、广东、四川、天津、云南、安徽、浙江及山西等地建立区域性实验室，不断扩大服务半径和提升服务能力，业务涵盖环境检测和食品安全检测领域。

考虑到未来国家对环境及食品领域的检测要求将不断提高，检测范围、项目和频次也将不断增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现有实验室规模无法有效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建实验场地，采购实验设备及加大实验室人员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环境检测和食品安全检测领域的服务能力，以满足未来增长的市场需求。

（2）增强研发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为保证公司具备未来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及检测实力。

公司未来将以“环境基质未知化合物筛查鉴定方法研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方法研究”、“新型污染物及特征因子分析测试方法研究”、“药品及个人护理用品分析测试方法研究”及“行业标准化研究”为主要的研究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研发能力，并加速研发成果在检测业务的转化应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优化升级信息化系统，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近年来，公司通过系统外购及内部信息化建设，现已形成较为成熟、适应公司业务需求的应用系统（如 OA、CRM、LMS 及库存管理系统等），通过对检测业务管理、样品检验全流程追溯、仪器数据自动采集、分析数据及报告审核、资源、客户信息等要素的综合管理，实现检测数据的电子化、处理、传输及应用，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及业务处理能力。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将对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和升级，不断提升实验室检测效率和服务能力。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增厚业绩，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后续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已签署租赁合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是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300.00	2020/9/3-2021/9/2	杨进、吴耀华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300.00	2020/9/1-2021/8/16	杨进、吴耀华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300.00	2020/9/24-2021/9/16	杨进、吴耀华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310.00	2020/8/26-2021/8/26	杨进、吴耀华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00.00	2020/9/25-2021/9/25	杨进、吴耀华提供保证担保
6	江苏实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100.00	2020/9/23-2021/9/22	杨进、吴耀华提供保证担保
7	江苏实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200.00	2020/9/24-2021/9/23	杨进、吴耀华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支行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500.00	2021/6/17-2022/6/17	杨进、吴耀华提供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商城支行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1,000.00	2021/6/10-2022/5/6	杨进、吴耀华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499.00	2021/4/28-2021/10/27	杨进、吴耀华提供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商城支行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1,000.00	2021/3/18-2022/2/21	杨进、吴耀华提供保证担保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订单合同或者长期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形式	合作期限	采购内容
1	实朴检测	上海鸣浩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9/1/1-2022/12/31	标样、试剂、实验室耗材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实朴检测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检测设备、实验室耗材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实朴检测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标样、试剂、实验室耗材
			框架合同	2020/6/1-2022/12/31	
4	实朴检测、江苏实朴、天津实朴、河北实朴、广东实朴、四川实朴	上海桑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1-2022/12/31	标样、实验室耗材
	实朴检测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5	实朴检测	上海洁壤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勘探、钻井服务及场地调查服务
		上海洁然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6	实朴检测	上海铂泓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检测设备、耗材
7	实朴检测	上海铁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检测设备、耗材
8	实朴检测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检测设备
9	实朴检测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场地调查服务

3、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订单合同或者长期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形式	合作期限	提供服务
1	实朴检测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7/1/1-2021/11/30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水气检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形式	合作期限	提供服务
					测
2	实朴检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3	江苏实朴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水气检测
4	实朴检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12/1-2022/1/1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5	实朴检测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7/1/1-2021/12/31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水气检测
6	实朴检测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农食检测
7	实朴检测	个旧市环境保护局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8	实朴检测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7/2/20-2021/8/6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9	广东实朴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10	江苏实朴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7/1/1-2021/12/31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11	天津实朴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12	河北实朴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公章用印记录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合同均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事项。

（二十八）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保荐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核查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

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对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障碍，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实谱投资。实谱投资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检测相关业务。实谱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以投资管理实朴检测为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谱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夫妇除持有实谱投资并通过实谱投资控制发行人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赛博莱博 (已注销)	100.00	杨进持股 65%、吴耀 华持股 3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水、气检测服务
2	上海宜实	175.00	杨进持股 87.43%，其 他自然人 持股 12.57%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3	上海为丽	340.00	吴耀华持股 68.96%， 其他自然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发行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人 持 股 31.04%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股权

除赛博莱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检测服务无关，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报告期内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

赛博莱博系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夫妇曾全资控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水质和气体检测服务。赛博莱博与发行人同属检测行业，可以进行的检测项目存在一定重叠，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赛博莱博主要从事水质和气体检测，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壤检测，二者检测领域侧重不同。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发展水质和气体检测业务，与赛博莱博产生直接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水质和气体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28 万元、1,232.47 万元、1,629.89 万元、**1,125.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4.14%、4.54%、**6.88%**，占比较小。

为彻底解决赛博莱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夫妇决定将其注销。2018 年 12 月，赛博莱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通过对赛博莱博的注销，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夫妇不再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5、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谱投资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的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夫妇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的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赛博莱博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与赛博莱博的同业竞争未导致二者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截至2018年12月，该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除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二、保荐机构关于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之外，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实谱投资历史上的股权代持问题

1、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5 年 10 月 19 日，杨进、吴耀华、叶琰共同设立实谱投资，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6 年 6 月 2 日，实谱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耀华将其持有的实谱投资 20 万元计 2%出资额转让给操毕进。同日，吴耀华与操毕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耀华将其持有的实谱投资 20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转让与操毕进，转让价格 0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义务由操毕进承担。

同日，吴耀华与操毕进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操毕进委托吴耀华代为持有实谱投资 20 万元计 2%出资额。

2、委托持股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由于操毕进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同时其对杨进、吴耀华、叶琰等人较为信任，因此委托吴耀华代为持有股权。

3、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8 年 1 月 2 日，吴耀华将该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予操毕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价款未实际支付。

2020 年 6 月 22 日，吴耀华出具《确认书》，确认：（1）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本人代操毕进持有实谱投资 20 万元计 2%出资额；（2）2018 年 1 月 2 日，本人将该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予操毕进，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此后其不再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投资性安排代为持有他人股权。

2020年6月22日，杨进、吴耀华、叶琰、操毕进出具《确认书》，确认：（1）本人所持有的实谱投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人所持有的实谱投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实谱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吴耀华代操毕进持股事项已得到有效解除和规范，解除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解除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吴耀华与操毕进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及代持清理时股权转让的具体金额、数量均予以确认，对该等股权安排事项无任何纠纷；实谱投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实谱投资目前股权结构清晰。

（二）股份制改制过程中股东所得税缴纳问题

1、问题描述

2019年12月，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股改前的注册资本为1,649.08万元，股改后的注册资本为8,409.84万元，股改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760.75万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股东未就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缴纳所得税。

2、解决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天职国际审计了实朴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660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实朴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869.55万元，净资产中的8,409.84万元折合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共计8,409.84万股，剩余部分6,459.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改前的注册资本为1,649.08万元，股改后的注册资本为8,409.84万元，股改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760.75万元。公司股改前经审计的净资产14,869.55万元中，包含资本公积11,757.71万元，其中资本溢价9,185.33万元。发行人股改前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185.33万元能够覆盖股改中新增的注册资本金额6,760.7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实谱投资、上海为丽、龙正环保、华阳金属、锡惠投资、广发乾和、深创投作为居民企业，无需就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http://12366.chinatax.gov.cn/>），该平台回复，“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镇江沃土、上海宜实、宁乾投资、红土智能、珠海擎石等有限合伙企业就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三）收入确认政策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1	实朴检测 (发行人)	项目结算类项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或收到价款时确认收入 非项目结算类项目：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交付报告，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2	广电计量 (002967.SZ)	提供的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已经完成并出具报告或证书,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3	华测检测 (300012.SZ)	①样品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项目型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	谱尼测试 (300887.SZ)	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检测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主要有快递、邮件、自取等交付方式,以检测报告的最早交付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主要业务分为项目制服务类与非项目制服务类,项目制服务类主要为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成果确认单进行收入确认,与同行业公司华测检测(300012.SZ)项目型检测收入确认方法一致。非项目结算主要分为水质和气体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在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交付报告后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了业务的主要性质、内容等,并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处理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发行人员工持股供应商问题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员工持股供应商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股东基本情况
1	上海磊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磊闵”)	2020/2/26	1,000万元	王俊峰 50% 王其玉 50%	(1) 王俊峰,发行人员工,2018年7月加入发行人,任业务专员一职,2021年3月31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2	上海意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6/3/15	50万元	王其玉 100%	(2) 王其玉,王俊峰之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股东基本情况
	(以下简称“上海意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上海磊闵	钻井服务	0.31	102.28	-	-
2	上海意骏	钻井服务	-	-	5.00	-
合计			0.31	102.28	5.00	-

2、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向上海磊闵、上海意骏采购钻井服务的背景及合理性

上海意骏自 2006 年起从事土石方工程、地质钻探相关业务；至 2019 年，其拥有 10 余台挖掘机、6 台各型号钻机、吊车若干，装备规模 1,000 余万元，拥有驾驶员、操作员近 30 人；系具有一定装备技术实力、经验丰富的土石方工程、地质钻探施工方。

前期，上海意骏作为土石方施工方参与部分土壤修复项目，发行人在该等项目中了解到上海意骏的业务能力。2019 年 7 月，发行人急需采购钻井服务，综合考虑上海意骏装备技术实力、价格水平、人员素质、地域分布等因素，发行人选择与上海意骏合作。

后因上海意骏收入金额较大，无法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为减轻税负，王其玉与子王俊峰于 2020 年 2 月共同设立上海磊闵，承接上海意骏原有业务。故发行人后与上海磊闵合作。

综上，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装备技术实力、价格水平、人员素质、地域分布等因素，选择与上海磊闵、上海意骏合作，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向上海磊闵、上海意骏采购钻井服务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上海磊闵、上海意骏采购钻井服务价格系参考行业定价水平、根据钻井深度确定，土壤钻井采样价格为 130 元/米左右，地下水建井采样价格为 320 元/米左右。

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主要钻井供应商采购土壤钻井采样的价格区间为 120-280 元/米，采购地下水建井采样的价格区间为 200-600 元/米；单价波动主要与钻井地域地质结构相关。

综上，发行人向上海磊闵、上海意骏采购钻井服务价格与其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情况。

（3）上海磊闵、上海意骏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垫付费用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除向上海磊闵、上海意骏采购上述钻井服务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上海磊闵、上海意骏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垫付费用的情形。

3、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王其玉、王俊峰及发行人管理层。
- （2）核查上海磊闵、王俊峰银行流水，就大额转账事项访谈王俊峰。
- （3）核查发行人向上海磊闵、上海意骏采购钻井服务合同。
- （4）取得上海磊闵、上海意骏主要设备、作业现场照片，核查上海磊闵、上海意骏承接发行人钻井外协的业务实力。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上海磊闵、上海意骏采购钻井服务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情形；上海磊闵、上海意骏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垫付费用情形。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以及投行业务内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请项目组核查劳务派遣的原因和用工性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劳务派遣的原因和用工性质

由于公司检测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基础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辅助工作岗位，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公司部分保洁、清洁试管、器具等技术要求低的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2）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除发行人、江苏实朴、河北实朴、天津实朴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相关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时间	用工主体	员工人数 (人)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人)	劳务派遣人员 人数占用工总 量的比例
2021. 6. 30	天津实朴	102	8	110	7.27%
	江苏实朴	215	23	238	9.66%
2020.12.31	实朴检测	337	21	358	5.87%
	江苏实朴	220	12	232	5.17%
2019.12.31	实朴检测	284	28	312	8.97%
	江苏实朴	182	4	186	2.15%
2018.12.31	实朴检测	214	44	258	17.05%
	江苏实朴	140	15	155	9.68%
	河北实朴	67	4	71	5.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曾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用工形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夫妇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而受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

（3）劳务派遣方基本情况

实朴检测、河北实朴的劳务派遣方系上海恩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天津实朴的劳务派遣方系天津凯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江苏检测的劳务派遣方曾系南京登宇保洁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具备相关资质；该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终止与南京登宇保洁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发行人与南京浩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无相关资质而受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杨进、吴耀华承担。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障状态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8 年以来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且占比较高，安捷伦为美国厂商，请项目组说明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受到出口国出口限制，是否存在核心设备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中美贸易摩擦等原因导致设备断供的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

（1）向安捷伦采购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安捷伦采购的主要为检测设备及检测耗材，检测设备主要包括气质联用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气象色谱仪、12 位干浴氮吹仪（含干浴锅）、吹扫捕集气相质谱联用仪、便携式光离子化检测仪、液相色谱仪和吹扫气质联用仪等。

(2)是否受到出口国出口限制,是否存在核心设备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中美贸易摩擦等原因导致设备断供的风险

经查询,公司自安捷伦采购的检测设备尚未被美国列入加征关税清单及禁止向中国出口的产品清单,同时检测设备市场发展已相对成熟,国际及国内市场有较多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公司可随时购置设备。因此公司不存在核心设备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贸易摩擦对公司设备采购不存在重大不利不利影响。

(3) 应对措施

①国产替代

发行人自安捷伦采购的检测设备可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与国内先进的设备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也计划逐步减少对国际供应商的采购需求,以应对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②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提前购置充足检测设备

公司于每年末对检测行业发展和市场趋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并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制定公司年度设备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实施购置,以充分满足业务开拓发展的需要。

(二) 投行业务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2018年8月华阳金属“债转股”,将其于2016年10月提供给实朴有限的1000万元借款转为股权,增资价格按照实朴有限2017年度《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5倍测算,为27.40元/出资额。请说明相关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8月,华阳金属以债转股方式向发行人增资,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补充履行对华阳金属债转股的评估程序,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二、(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资质。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经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超资质经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了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 CMA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公司	160912341135	2016.10.27-2022.10.26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天津实朴	190212050001	2019.1.4-2025.1.3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安徽实朴	191212051541	2019.10.31-2025.10.30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广东实朴	201719110861	2017.7.18-2023.7.1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江苏实朴	171012050098	2017.3.6-2023.3.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云南实朴	192512050103	2019.8.15-2025.8.1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河北实朴	170312341275	2017.8.15-2023.8.14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四川实朴	182312050213	2018.5.2-2024.5.1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浙江实朴	201112052677	2020.6.15-2026.6.1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山西实朴	210412059023	2021.6.29-2027.6.28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 CNAS 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公司	CNAS L9427	2018.12.19-2022.1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江苏实朴	CNAS L14196	2021.1.14-2027.1.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 CATL 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	------	------	------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公司	[2019]农质检核（沪）字第 0009 号	2019.11.18-2025.11.13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江苏实朴	[2019]农质检核（苏）字第 0014 号	2019.8.27-2025.8.26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天津实朴	[2019]农质检核（津）字第 0014 号	2019.10.9-2025.10.8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安徽实朴	[2021]农质检核（皖）字第 0003 号	2021. 8. 9-2027. 8. 8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五、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应收账款。（1）请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实际回款时点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请核查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3）请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并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请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实际回款时点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确认金额及当期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1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868.82	465.14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65.87	728.62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58.94	489.23
3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781.94	422.77
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06	677.25
5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8.47	77.00
合计		3,537.10	2,860.0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1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79.66	1,222.1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51.55	1,042.15
2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1,135.03	577.02
3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980.97	986.77
4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91.63	761.98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6.18	905.28
合计		5,715.02	5,495.31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579.08	465.09
2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030.32	766.02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9.83	825.27
4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9.60	216.59
5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5.99	97.51
合计		4,844.82	2,370.4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1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808.89	872.35
2	个旧市环境保护局	1,792.45	500.00
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552.26	470.04
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467.02	403.26
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394.91	83.82
合计		5,015.53	2,329.47

注：1、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2、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瑋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2020 年 11 月，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完成后，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已将二者做合并披露；

3、2020 年 10 月 13 日，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更名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4、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5、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6、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公司合同约定通常为项目验收后收款，信用期较短，而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实际回款时点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 请核查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6,794.45	24,459.04	17,662.95	7,950.85
期后回款金额	2,960.00	11,084.81	10,937.83	5,898.36
期后回款比例	11.05%	45.32%	61.93%	74.19%
截至2021年8月31日回款总金额	2,960.00	11,084.81	13,486.23	7,152.72
截至2021年8月31日回款比例	11.05%	45.32%	76.35%	89.96%

注：各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次年回款金额，2020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回款金额，2021年6月30日期后回款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华测检测	5.00%	30.00%	50.00%	100.00%
广电计量	5.00%	10.00%	30.00%	100.00%
谱尼测试	5.00%	30.00%	50.00%	100.00%
行业均值	5.00%	23.33%	43.33%	100.00%
发行人	5.00%	30.00%	5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一致，计提比例充分合理，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3) 请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并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1、2.33、1.71和0.64，公司应

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测检测	1.95	4.70	4.32	5.75
广电计量	0.81	2.03	2.33	2.87
谱尼测试	1.41	3.87	4.94	6.07
行业均值	1.39	3.53	3.86	4.90
发行人	0.64	1.71	2.33	2.9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广电计量较为接近，低于谱尼测试及华测检测。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收入构成以及客户类型存在差异。

公司名称	收入构成（规模按从大到小排列）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涉及环境检测
华测检测	生命科学检测（包括食品、环保，未作区分）、工业测试、消费品检测、贸易保障检测	环境检测和食品检测、工程检测类型的企业	是
广电计量	计量服务、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环保检测、食品检测、检测装备研发及其他	大型装备企业、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	是
谱尼测试	健康与环保检测、消费品质量鉴定、电子及安规检测、安全保障检测	各地质监局、食药监局	是
发行人	环境检测、农作物与食品检测	咨询公司、修复公司、政府机构	是

公司专注于以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为核心的环境检测业务，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等项目主导人主要为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其付款结算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发行人存货主要为项目实施成本，库龄 1 年以上项目实施成本逐年上涨，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量承接场地调查、土壤修复及土壤详查等项目，项目周期普遍较长。（1）针对报告期末的大额项目实施成本，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各种原因未能及时结算的存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并请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2）请说明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针对报告期末的大额项目实施成本，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各种原因未能及时结算的存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并请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①大额项目实施成本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占比及结转情况如下：

a、2021年6月30日主要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占比及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结转情况
大屯新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评估项目	个旧市新型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4.33	11.93%	于 2021 年 7 月结转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62	2.08%	于 2021 年 7 月结转
成都市郫都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146.45	1.60%	尚未结转
义和庄济南市历下石油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苏州精英环保有限公司	145.67	1.59%	于 2021 年 8 月结转
某煤气化工厂区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监理及相关污染判别	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41.67	1.54%	尚未结转

b、2020年12月31日主要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占比及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结转情况
大屯新区土壤环境质量	个旧市新型工业投资发	581.77	6.30%	于 2021 年 7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结转情况
调查及评估项目	展有限公司			月结转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地块土壤调查 3-5 地块样品检测服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92.53	2.09%	于 2021 年 4 月结转
某港农田、居民、工业场地调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65.23	1.79%	于 2021 年 5 月结转
某煤气化工厂区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监理及相关污染判别	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41.67	1.53%	尚未结转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10	1.34%	于 2021 年 7 月结转

c、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占比及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结转情况
宿迁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土壤样品实验测试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273.02	3.55%	于 2020 年 6 月结转
济南裕兴化工场地调查项目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4.88	2.66%	于 2020 年 12 月结转
唐河污水库调查项目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2.07	1.98%	于 2020 年 3 月结转
某港农田、居民、工业场地调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45.50	1.89%	于 2021 年 5 月结转
博汇纸业调查监测	山东洸泉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9.41	1.03%	于 2020 年 3 月结转

d、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项目实施成本的金额、占比及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实施成本金额		
		金额	占比	结转情况
宿迁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土壤样品实验测试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240.57	5.58%	于 2020 年 6 月结转
大鹏新区土壤详查项目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34.76	3.13%	于 2019 年 10 月结转
陆良县西桥工业片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陆良县环境保护局	108.74	2.52%	于 2019 年 7 月结转
土壤样品分析测试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91.01	2.11%	于 2019 年 1 月结转
某港农田、居民、工业场地调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77.53	1.80%	于 2021 年 5 月结转

公司根据国家制定的标准方法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不存在因质量问题

或各种原因未能及时结算的存货。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完整

发行人所处检测行业为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的行业。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人员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必须达到一定的检测业务量，方能通过规模效应的实现达到其盈亏平衡点。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新设实验室在业务开展初期承接检测业务量相对较少，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状态，部分项目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项目实施成本等。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实验试剂耗材等，对于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项目实施成本，发行人严格对各实验室执行减值测试，按照实验室项目实施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可变现净值按合同或报价单金额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均为正常使用状态的试剂耗材，不存在过期或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2020 年各年末**，发行人项目实施成本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2.99 万元、93.9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底安徽、云南实验室正式投入运营以及 2020 年二季度浙江实验室正式投入运营，在业务开展初期承接检测业务量相对较少，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状态，部分项目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存在减值风险。**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项目实施成本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3.16 万元，主要系云南实验室当期发生扩建，部分项目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存在减值风险。

（2）请说明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测检测	19.35	68.37	81.01	121.52
广电计量	42.81	182.76	128.27	84.57
谱尼测试	30.26	95.52	222.66	240.40

行业均值	30.81	115.55	143.98	148.83
本公司	1.00	2.21	1.85	1.9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1.85、2.21 和 1.00，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核算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为主，项目制业务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收入成本配比要求，公司将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检测成本通过存货——项目实施成本归集；而同行业主要以报告制核算的其他检测业务领域为主，业务周期相对较短，将当期发生的检测成本全部在当期结转，未保留存货。因此，由于业务结构不同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在存货——项目实施成本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检测行业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的特点，一般分为项目制服务与非项目制服务。公司主要业务系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区别于其他检测业务领域，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因具有项目协作性和整体性，主要采用项目制服务模式。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经营模式的采用原因、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变动及未来变化趋势”。

A、公司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采用项目制核算，业务周期较长，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检测成本通过存货——项目实施成本归集

公司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在项目检测完成并交付报告后，双方核对检测工作量并签署工作成果确认单，以此作为项目制服务收入确认依据。

受土壤污染复杂性和不均质性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下游场地调查和修复项目相对复杂、周期较长，公司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实施周期通常亦较长，从签署合同或订单、实施检测工作至最终确认收入平均业务周期长达 8 个月；在这过程中已投入的原材料、人工成本、检测仪器设备折旧等实际发生的项目检测成本具有一定时间累积性，为更好的满足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公司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项目收入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对于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公司将其项目检测成本通过存货——项目实施成本进行归集。

因此，公司项目实施成本相对较高，占各期存货账面余额比重分别为 93.19%、94.96%、93.92%和 **93.43%**，构成存货的主要部分。

B、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报告制核算，业务周期较短，当期发生的检测成本全部在当期结转

同行业上市公司检测业务较为多元，主要以食品、玩具、汽车、电子产品及环境检测中的水气检测等为主，主要以非项目制服务为主，采用报告制核算模式，即出具并交付检测报告即确认收入，业务周期相对较短。以发行人水质和气体检测业务为例，从签署合同或订单、实施检测工作至最终确认收入平均业务周期约为 21 天，业务周期较短；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同行业上市公司检测成本发生当期即进行结转，未存在通过项目实施成本归集的存货，存货构成主要以检测试剂、耗材等原材料为主，存货金额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对应成本结转、存货项目构成均有所差异。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项目制服务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业务，通过项目实施成本归集的存货金额相对较高；而同行业公司主要以非项目制服务的其他检测业务为主，未存在通过项目实施成本归集的存货，存货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六、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③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④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①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③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⑤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

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3）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①利润分配政策及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③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④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公司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无需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

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销售合同，分析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判断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发行人及其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项目组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比对分析；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销售政策及变动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取得客户函证等支持文件。

（二）成本方面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核查主要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核查存货构成情况；走访部分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检查成本归集分类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成本构成、成本核算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方面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对于异常变动项目，访谈相关人员；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等指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合理；核查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是否合理，及研发支出核算是否合理。核查财务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四）净利润方面

核查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支原因、合理性及对净利润影响；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合规性；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核查各项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汇率变动、收入确认等因素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实谱投资、锡惠投资、武汉银信、上海为丽、上海宜实、广发乾和、龙正环保、华阳金属、上海福靖、上海立旭、珠海擎石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现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东镇江沃土、宁乾投资、红土智能、江苏趵泉、上海紫竹、深创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履行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

核：

-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董鹏宇

董鹏宇

张振明

张振明

徐自寒

徐自寒

2021年11月5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何敏

何敏

2021年11月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曾军

曾军

石冰洁

石冰洁

2021年11月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姜诚君

2021年11月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张卫东

2021年11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任澎

2021年11月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李军

李军

2021年11月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周杰

2021年11月5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曾军 石冰洁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查阅了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其出具的专利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信息内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记载的信息一致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并取得了商标证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信息属实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查询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结合网络查询，证实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属实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证实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委托持股已根据真实持股情形还原，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公司现有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投资性安排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核查关联方档案，并对董事、监事、高管当面访谈，了解到关联方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有关人员分别出具了说明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走访主要关联方，并对关联交易执行了分析程序，确认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转让、注销的情形，对转让、注销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了转让、注销的真实性、程序的完整性。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访谈、查询网页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方式，证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海洁壤、上海洁然、深圳洁然、安徽洁然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通过函证方式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通过函证方式，证实了发行人重要合同的真实性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通过对财务总监和签字会计师访谈，并检查相关议案和决议，证实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前五名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利率波动的综合毛利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通过访谈、函证、核查销售合同、发票、工作成果确认单，证实发行人对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所销售的真实性	通过与客户访谈、查询可比检测服务价格，了解到发行人主要服务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	通过查询网页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等方式，证实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了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的波动原因，同时发行人出具了说明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前五名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利率波动的综合毛利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通过访谈、函证、核查采购合同、支	通过询价单、与供应商访谈，证实发	通过查询网页资			

		付凭证和入库单、验收单的方式，证实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行人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	料、访谈的方式，证实除上海洁壤、上海洁然、深圳洁然、安徽洁然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抽查了发行人重要期间费用科目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横向和纵向分析了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科目，证实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通过查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资料以及函证、核对账单的方式，证实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		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并证实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查阅了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工作成果确认单和发票，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证实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以及债务人的状况和还款计划		查阅了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和相应回款的银行单据，证实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检验检测项目实施成本，检验检测发生的相关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生产成本按月度进行归集，根据样本量进行分配结转。保荐机构对存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进行了穿行测试，系统运行有效；并抽查了项目实施成本对应的检测委托单、报告等，未见异常。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盘点了固定资产，证实了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通过函证方式，确认了发行人借款情况		通过查阅银行借款资料并走访银行，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贷情况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到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匹配的环保支出，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正常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取得了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通过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证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同时相关当事人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出具了说明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通过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获取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获取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纳税凭证，证实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招股书中行业数据经核查，数据较为准确、客观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未见异常情形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及访谈相关人员，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互联网搜索并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检查征信报告，执行函证程序，证实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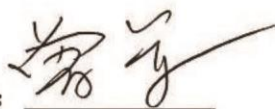
	备注	已履行合理的核查和验证程序，如查看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底稿、与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合署办公、经常沟通访谈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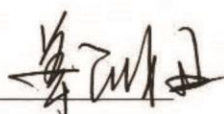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 军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5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冰洁

石冰洁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